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邹本尧、王春晓夫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86.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本尧持有 86.0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建筑节能领域，虽然政府积极推广热泵技术的工程应用，但热泵系统的使用和房地产开发有着紧密联系。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政府加强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但是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文件未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7 万元、935.5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6%、56.68%，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9.9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可能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因劳务分包问题产生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取得荣成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开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城建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城建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劳务分包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对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兜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对劳务分包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中已不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六、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未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威海同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存在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完成了对威海同方吸收合并的所有手续，并承诺威海同方全部债权债务及在履行的全部工程合同由公司承继，且威海同方已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 2013 年 11 月至《证明》开具之日，威海同方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此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做出书面承诺，如威海同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81
七、公司发展计划.....	95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六、同业竞争.....	111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	14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8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73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8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99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3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4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13
十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方有限、有限公司	指	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三土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挂牌、本次公开转让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威海同方、子公司	指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之《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WH-0001 号)
专业释义		
热泵	指	是一种能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取低品位热能，经过电力做功，提供可被人们所用的高品位热能的装置。

热泵技术	指	是近年来在全世界倍受关注的新能源技术。是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取低品位热能，经过电能做功，提供可被人们所用的高品位热能的技术。
空气源热泵技术	指	作为热泵技术的一种，以空气中的能量作为主要动力，通过少量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转，实现能量的转移。能够逐步减少传统采暖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大量污染物排放，保证采暖功效的同时兼顾节能环保的目的。
水源热泵技术	指	热泵技术的一种，利用地球表面浅水源吸收的太阳能和地热能而形成的低品位能源，通过热泵技术，采取少量的高品位能源输入，实现低品位能向高品位能的转化。
海水源热泵技术	指	水源热泵的一种，利用地球表面海洋水吸收的太阳能和地热能而形成的低品位能源，通过热泵技术，采取少量的高品位能源输入，实现低品位能向高品位能的转化。
地源热泵技术	指	热泵技术的一种，是陆地浅层能源通过输入少量的高品位能源（如电能）实现由低品位热能向高品位热能转移的技术。
暖通	指	又称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从功能上说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
BOT	指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公司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参与到项目的投资、建设、托管运行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并负责项目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客户前期不需要投入任何资金，只需要在项目运营期限内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合同期满后，设备归客户所有。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即EMC (EnergyManagementContract)，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节约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本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160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	264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芳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为E4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E49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E4920。
联系电话	0631-7592626、0631-7592625
传真	0631-7592626
电子邮箱	santunengyuan@163.com
经营范围	能源系统的优化控制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热泵设计施工及售后维护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94439789Y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土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承继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做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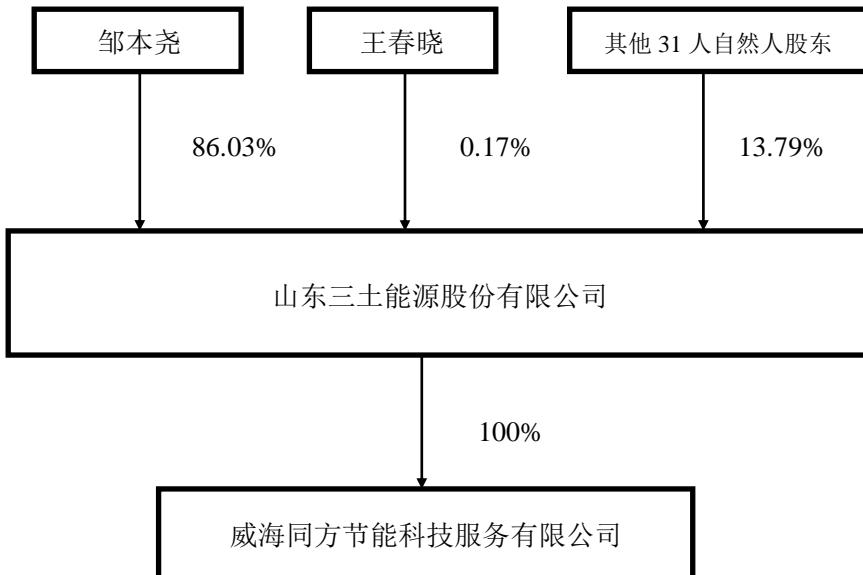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邹本尧	9,980,000.00	86.03	否	无
2	滕达	100,000.00	0.86	否	25,000.00
3	宋文忠	100,000.00	0.86	否	25,000.00
4	张靖雨	100,000.00	0.86	否	25,000.00
5	王芳	100,000.00	0.86	否	25,000.00
6	芮波	100,000.00	0.86	否	100,000.00
7	王鹏	100,000.00	0.86	否	100,000.00
8	孙玉栋	65,000.00	0.56	否	65,000.00
9	于德强	60,000.00	0.52	否	15,000.00
10	潘杰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1	邹志远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2	张俊贤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3	邹晓勇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4	郭华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5	于人兰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6	李玉鼎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7	张海英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8	许思丽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19	王新玲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20	高隆寿	50,000.00	0.43	否	50,000.00
21	席永刚	40,000.00	0.34	否	10,000.00
22	张波	35,000.00	0.30	否	35,000.00
23	滕新双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4	王佳伟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5	苗爱红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6	姚旭涛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7	孙承竹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8	李清华	30,000.00	0.26	否	30,000.00
29	闫杰	25,000.00	0.22	否	25,000.00
30	王春晓	20,000.00	0.17	否	无
31	宋尧尧	20,000.00	0.17	否	20,000.00
32	安斌	15,000.00	0.13	否	15,000.00
33	初卫	10,000.00	0.09	否	10,000.00
合计		11,600,000.00	100.00	-	1,225,000.0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1、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持股比例总额不为 100% 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2、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下表“公司股东持股情况”。3、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对子公司威海同方的吸收合并。

（二）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1	邹本尧	9,980,000.00	86.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9,980,000.00
2	滕达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5,000.00
3	宋文忠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5,000.00
4	张靖雨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5,000.00
5	王芳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5,000.00
6	芮波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7	王鹏	100,000.00	0.8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8	孙玉栋	65,000.00	0.5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9	于德强	60,000.00	0.5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45,000.00
10	潘杰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1	邹志远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2	张俊贤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3	邹晓勇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4	郭华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5	于人兰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6	李玉鼎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7	张海英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8	许思丽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19	王新玲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0	高隆寿	50,000.00	0.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1	席永刚	40,000.00	0.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30,000.00
22	张波	35,000.00	0.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3	滕新双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4	王佳伟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5	苗爱红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6	姚旭涛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7	孙承竹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8	李清华	30,000.00	0.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29	闫杰	25,000.00	0.2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30	王春晓	20,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20,000.00
31	宋尧尧	20,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32	安斌	15,000.00	0.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33	初卫	10,000.00	0.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0.00
合计		11,600,000.00	100.00	—	—	—	10,375,000.00

注：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邹本尧先生。邹本尧先生的简历如下：

邹本尧，男，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荣成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加工厂，担任养殖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荣成市石岛湾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公司，担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荣成市通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同方燃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 年 9 月，创办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以下为邹本尧先生为三土能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本尧	998.00	86.03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邹本尧与王春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本尧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

2、邹本尧与邹晓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本尧与邹晓勇系兄弟关系。

3、王鹏与王春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王鹏系王春晓的姐夫。

4、邹晓勇与张海英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晓勇与张海英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邹本尧持有公司 99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03%，因此邹本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邹本尧持有公司 86.03%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本尧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86.20%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邹本尧与王春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三土能源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同方有限的设立

同方有限由邹本尧和董昭财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荣）名称核准【私】字【2009】第 0515 号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取得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082200004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邹本尧，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邹本尧和董昭财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热泵空调修理、维护、安装。

同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本尧	8.00	80.00
2	董昭财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12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09）第 226 号《验资报告》，对邹本尧和董昭财的出资予以确认。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21 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2 日，同方有限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 490 万元由股东邹本尧以货币出资，股东董昭财放弃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6 日，威海市荣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威会内验字（2010）第 50 号《验资报告》，对邹本尧的增资予以确认。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本尧	498.00	99.60
2	董昭财	2.00	0.4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12月15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51号”变更为“荣成市寻山路590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7日，同方有限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1月，第一次转让公司股权

2012年1月13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昭财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春晓，公司成立新的股东会，由邹本尧、王春晓组成；选举邹本尧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王春晓为公司监事；聘任邹本尧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3日，同方有限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本尧	498.00	99.60
2	王春晓	2.00	0.4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王春晓于2012年1月13日将股权转让款2万元以现金的形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董昭财。

6、2012年6月，第二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8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邹本尧出资，股东王春晓放弃增资；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0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2)第191号《验资报告》，对邹本尧的增资予以确认。

2012年6月26日，公司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本尧	998.00	99.80
2	王春晓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2年6月，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2年6月26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6日，同方有限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4年4月，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4月17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荣成市寻山路590号”变更为“荣成市青山东路88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公司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4年7月，第三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同时修改

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公司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4年10月，第四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系统的优化、安装、控制及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9日，公司向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同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2月25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同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就整体变更事宜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2016年2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WH-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052,076.58元。

（3）2016年2月2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8号《评估报告》，确认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340,143.80元。

（4）2016年2月24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2月24日，同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同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52,076.58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同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股份公司系由同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6)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WH-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同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8)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694439789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邹本尧	998.00	净资产折股	99.80
2	王春晓	2.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增资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60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到 1,16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下表除邹本尧、王春晓之外的增加股东以每股 2 元，按 2:1 比例合计以 32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公司增资 160 万股，认缴股款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缴清，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邹本尧	998.00	净资产	86.03	37063319720101XXXX
2	王春晓	2.00	净资产	0.17	37901219750430XXXX
3	滕达	10.00	货币	0.86	37108219871018XXXX
4	宋文忠	10.00	货币	0.86	37030319680528XXXX
5	张靖雨	10.00	货币	0.86	37108219800726XXXX
6	王芳	10.00	货币	0.86	37063319741002XXXX
7	芮波	10.00	货币	0.86	32030319690920XXXX
8	王鹏	10.00	货币	0.86	37901219730919XXXX
9	孙玉栋	6.50	货币	0.56	37108219841205XXXX
10	于德强	6.00	货币	0.52	37108219820708XXXX
11	潘杰	5.00	货币	0.43	37070219620306XXXX
12	邹志远	5.00	货币	0.43	37063319720316XXXX
13	张俊贤	5.00	货币	0.43	37108219910115XXXX
14	邹晓勇	5.00	货币	0.43	37063319730426XXXX
15	郭华	5.00	货币	0.43	37100219760912XXXX
16	于人兰	5.00	货币	0.43	37063219471203XXXX
17	李玉鼎	5.00	货币	0.43	37063319690817XXXX
18	张海英	5.00	货币	0.43	37901219740207XXXX
19	许思丽	5.00	货币	0.43	62010319540914XXXX
20	王新玲	5.00	货币	0.43	37063319710529XXXX
21	高隆寿	5.00	货币	0.43	62020219500405XXXX
22	席永刚	4.00	货币	0.34	21112119790516XXXX
23	张波	3.50	货币	0.30	37063319650410XXXX
24	滕新双	3.00	货币	0.26	37108219910521XXXX
25	王佳伟	3.00	货币	0.26	37108319900620XXXX
26	苗爱红	3.00	货币	0.26	37063319691113XXXX
27	姚旭涛	3.00	货币	0.26	37108219801120XXXX

28	孙承竹	3.00	货币	0.26	37063319660727XXXX
29	李清华	3.00	货币	0.26	37063319660629XXXX
30	闫杰	2.50	货币	0.22	37063319410223XXXX
31	宋尧尧	2.00	货币	0.17	37108219861216XXXX
32	安斌	1.50	货币	0.13	37108319900215XXXX
33	初卫	1.00	货币	0.09	37108219830912XXXX
合计		1160.00	-	100.00	-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兴华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WH 第 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同方有限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性质	时间	事 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同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 490 万元由股东邹本尧以货币出资，股东董昭财放弃增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威海市荣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威会内验字(2010)第 50 号《验资报告》，对邹本尧的增资 490 万元予以确认。	邹本尧的自有资金
同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	2012 年 1 月 13 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昭财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春晓。董昭财与王春晓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王春晓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将股权转让款 2 万元以现金的形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董昭财，双方签订交易收据作为证明。	王春晓的自有资金
同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	2012 年 6 月 18 日，同方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 万元由股东邹本尧出资，股东王春晓放弃增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2)第 191 号《验资报告》，对邹本尧的增资 500 万元予以确认。	邹本尧的自有资金
股份公司一次	2016年3月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兴华出具编号为	公司新增 31 名自

增资	<p>大会并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60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到 116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除邹本尧、王春晓之外的新增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 元，合计以 32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公司增资 160 万股，认缴股款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缴清，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中兴华验字(2016)第 WH-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p>	<p>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p> <p>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无代持股权的承诺书》，“本人承诺，在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系本人以 100% 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p>
----	---	---	---

经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此外，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无代持股权的承诺书》，“本人承诺，在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系本人以 100% 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人同意严格遵守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同方有限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合法资金，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完全支付，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同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验资情况等，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符合当

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等文件，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自愿达成协议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公司已就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三土能源系由同方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同方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以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同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公司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亦不存在公司股权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三屯能源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三土能源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海同方已被三土能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办理完毕注销备案登记。

（一）威海同方的股本及演变

1、威海同方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同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为扩大市场份额，同方有限与邹本尧共同出资设立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方有限认缴 800 万元。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200 万元，同方有限首期出资 160 万元，邹本尧首期出资 40 万元。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设立时名称为威海同方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0002000167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方有限认缴 800 万元，邹本尧认缴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本尧，住所为威海高区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1413-1414 室，经营范围：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43 年 11 月 08 日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弘会内验字[2013]第 C-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止，威海同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同方有限实缴 160 万元，邹本尧实缴 40 万元。

威海同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余额交付 期限
----	------	------	---------------	---------------	------	-------------	------------

1	同方有限	货 币	800.00	160.00	2013.11.06	80.00	2015.11.5
2	邹本尧	货 币	200.00	40.00	2013.11.06	20.00	2015.11.5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威海同方变更名称

2013年11月25日，威海同方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原“威海同方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威海同方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2日，同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鉴于邹本尧持有威海同方的200万元股权已实缴到位40万元，为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同意由同方有限以40万元价格收购邹本尧持有威海同方的200万元股权，股权收购后，同方有限继续承担出资义务。

2014年8月24日，威海同方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

(1)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

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

(2) 同意同方有限以40万元收购邹本尧持有同方有限的200万元股权(实缴到位40万元)。

股东邹本尧将所持有威海同方的股权转让给同方有限，转让后，威海同方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同方有限持有威海同方100%股权。

经核查，邹本尧与同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方有限以40万元价格收购邹本尧持有威海同方的200万元股权(实缴到位40万元)，双方办理了股权及转让款现金交割。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打款方	收款方	收款时间	打款金额 (万元)	收款银行	流水号
同方有限	邹本尧	2014.08.28	40.00	中信银行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73733101790044

4、威海同方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26日，威海同方作出股东决定：

(1)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变更为“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煤炭销售。”

(2) 修订公司章程。

5、威海同方变更出资期限

2015年11月2日，同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

同方有限对威海同方的二期出资期限由原来的2015年11月5日，变更为202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2日，威海同方作出股东决定：

威海同方的唯一法人股东同方有限对威海同方二期出资期限，由原来的2015年11月5日变更为2025年11月5日。

6、同方有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

(1) 2016年1月11日，同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由同方有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吸收合并后，同方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威海同方注销。

2016年1月11日，威海同方做出股东决定：以2016年1月11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同方有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吸收合并后，同方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威海同方注销。2016年1月11日，同方有限与威海同方签订《关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同方有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实施合并后，威海同方将全部资产和

负债合并给同方有限，威海同方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2) 同方有限与威海同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大众日报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同方有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吸收合并后，同方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同方有限承继等。

2016 年 2 月 26 日，同方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三土能源。

2016 年 2 月 29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三土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大众日报发布吸收合并补充公告，公告内容：2016 年 2 月 29 日，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股改变更更为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意该公司继续履行股改前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前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可继续要求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3 月 10 日，三土能源与威海同方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约定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更名为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吸收合并协议继续有效。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三土能源对威海同方实施吸收合并等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三土能源办理了吸收合并威海同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威海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备案手续。

经核查，关于威海同方与全部第三方客户签订的处于履行阶段的合同，威海同方已全部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合同对方在三土能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后，由三土能源承继全部债权债务并继续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经核查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公告、工商备案资料后，主办券商认为，三土能源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程序、公告程序、工商备案程序，吸收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海同方依法设立，报告期内正常参加年检，历次变更、被吸收合并均履行了内部程序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均为合法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邹本尧、滕达、宋文忠、张靖雨、王芳。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邹本尧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滕达，男，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荣成市设计院，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铁一院山东院集团，担任工程师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3、宋文忠，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山东铝业公司设计院，担任安装设计师职务；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分别就职于乳山第二建筑设计院、乳山市建设监理公司，担任设计室主任、监理工程师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威海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安装专业副总工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分别就职于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汇邦置业公司、联桥集团置业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0月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项目技术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4、张靖雨，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国人民海军第37205部队服兵役；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读于北京人民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威海东正电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自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担任技术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河北阜平项目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

5、王芳，女，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荣成食品集团总公司，担任质检、会计职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荣成恒力电机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荣成市建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春晓、于德强、席永刚。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春晓，女，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荣成石岛宾馆旅行社，担任总经理职务；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威海石岛国际旅行社，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荣成石岛港湾大酒店，担任总经理、兼任石岛国旅总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荣成石岛宾馆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于德强，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联通荣成分公司，担任渠道经理职务；2013年至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营销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售后经理职务，任

期三年。

3、席永刚，男 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赵圈河砖厂；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荣成寻山轮胎厂；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河南商丘高炮旅服兵役；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荣成寻山兴海造船厂，担任任电工职务；2014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工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售后助理职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邹本尧、宋文忠、王芳。

邹本尧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宋文忠、王芳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0.77	1,54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3.09	1,03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3.09	1,034.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1.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3	1.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33.88%
流动比率（倍）	1.61	2.32
速动比率（倍）	1.61	2.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0.63	1,567.91
净利润（万元）	-31.46	1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6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8	1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8	14.88
毛利率（%）	27.40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3.09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5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119.57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0	-14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4

说明：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 (6)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数
-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数
-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数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金品
项目组成员	金品、罗娇丽、何冬乐、王姣
(二) 律师事务所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G 座 808 室
电话	0531-55562363
经办律师	刘君、许雁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淑萍、张胜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王淑娴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能源系统的优化控制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为 E4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 E49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 E4920。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热泵设计施工及售后运营服务。热泵，作为全世界备受关注的新能源技术之一，是一种将低品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品位热源的装置。热泵通过自然界空气、水或土壤等介质获取低品位热能，再通过电力做功转化成可被利用的高品位热能。通过热能的不同来源，可分为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以及地源热泵三类。目前，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形式为空气源热泵和海水源热泵，其中在空气源热泵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突出的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在热泵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还将涉及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以及为客户提供 BOT、合同能源管理等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整套热泵系统的集成服务、公司项目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以及非公司项目的维护和保养等。

1、热泵系统的集成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整套热泵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售后运营等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前期，公司针对每个项目成立专项项目部，由市场部、工程

部、技术部、售后部等部门抽调人力组成；其中，项目经理由具备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拥有多年管理经验的专人担任。项目部对该项目全权负责，对该项目的设计、优化审核、成本评估测算、合同谈判、施工建设、工程管理、调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修、维护保养等环节进行操作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协调和配合甲方单位、设计部门、工程监理等部门，共同打造优质项目。

2、公司项目质保期后提供的维修服务

公司拥有正规、专业的售后维修服务团队，能够为自身打造的所有项目提供终身维修及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为无偿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为有偿维修服务，但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未来随着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以及越来越多的项目质保期届满，维修服务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3、非公司项目的维护和保养服务

随着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相当迅猛，然而中央空调系统的专业维护保养服务仍然缺乏。公司注重该方面的发展，为非公司打造的众多过保项目、断尾项目进行中央空调系统的专业维护和保养服务。

（三）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三土能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山东威海	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	100.00	-	出资设立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同方已被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同方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备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威海同方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威海同方的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同方现有的主要业务：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的销售、设计和安装。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模式：威海同方的主营业务明确，母公司在技术方面给予支持。在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母公司及威海同方按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协调，子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自行管理。

2、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

(1) 人员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高级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

(2) 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以及监督，其中包括：公司财务部指导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负责编制子公司的财务预算并与审计部协作监督子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

(3) 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子公司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4) 日常运营管理：公司统一制定日常运营管理方法及各项规章制度，子公司保持与母公司各项制度的统一。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业务指标，并对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考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人员聘任、资金和财务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控制机制，子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监控公司财务的各项支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体系，确保合理化的财务管控；对公司的各项资金使用进行风险评估；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的财务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审核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对子公司的财务部进行监督管理。

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起草实施企业管理方案，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管理；组织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公司行政、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印章、证照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事务、行政办公事务及后勤事务的管理；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及各类会议的管理；根据部门人员需求情况，提出内部人员调配和招聘计划方案并组织落实，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管理。

市场部：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市场计划，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负责新增市场的调研和开拓；负责项目合同的签订；

负责项目款项的回收，完成年度发展目标。

技术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写，对重大工程项目技术评估；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绘制设计图纸，并负责技术交底和工程技术指导；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稽查和验收；负责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和项目投标事宜；负责项目的预算和决算工作；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存档及管理。

项目部：负责工程施工队伍的选择，监督施工进度；负责与施工队伍签订合同；与甲方对接，上报工程量和工程签证；监督项目的施工质量和问题整改；负责项目材料的采购申请与项目工地材料的管理；控制项目施工成本和费用。

售后部：负责公司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工作；搜集非公司项目售后维保需求信息，进行维保工作；负责项目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在每个设备运行季度前对系统进行巡检。

采购部：负责公司项目需要材料的采购工作；与材料供应商联系包括询价、跟催报价、议比价；对材料采购的订购状况及时更新，了解物料市场行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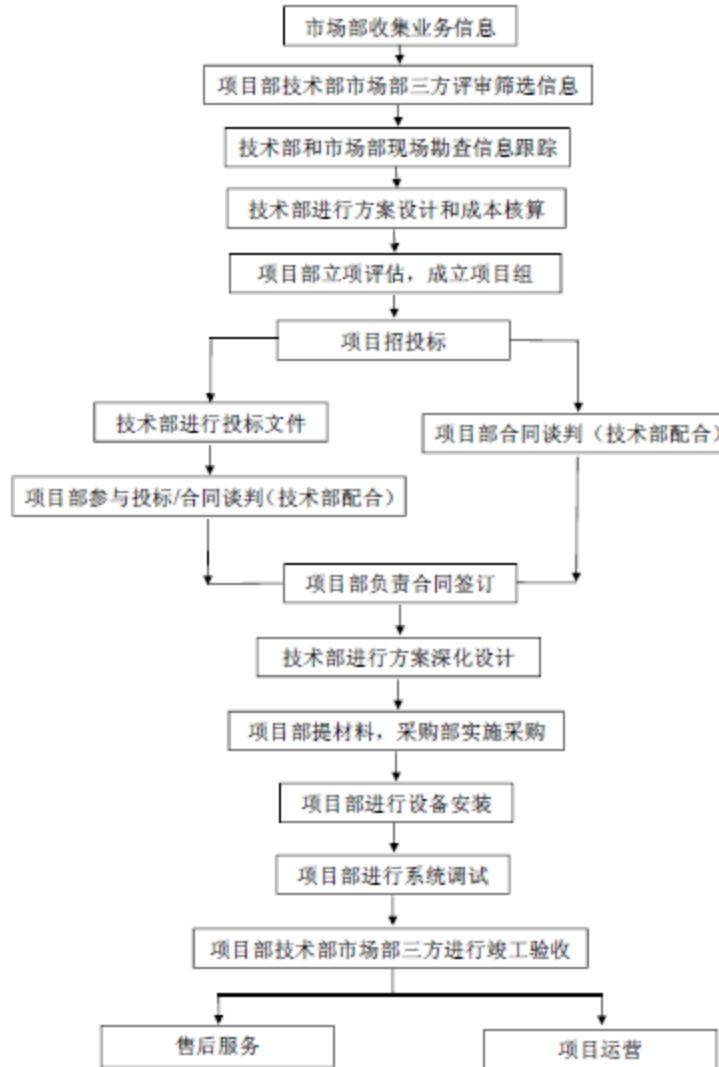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热泵系统的集成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热泵系统集成服务是从项目现场勘察到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再到项目实施、调试运行、竣工验收最后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整体解决方案。其具体工作流程包括：

市场部人员对潜在项目进行信息资料收集，项目部、技术部、市场部负责人进行三方评审并筛选出优质项目，技术部和市场部共同进行现场勘察、信息跟踪；项目需求确定后，技术部进行初步方案设计以及成本核算；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组成项目部并进行立项审核。通过立项审核的项目，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技术部制作投标文件，项目部配合技术部参与投标及合同谈判，采购部辅助技术部、项目部确认采购成本及上报价格；对于不需要招投标项目，项目部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后，签订合同。技术部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项目部根据项目情况拟订采购清单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项目部负责进行安装施工及现场监督管理。施工结束后，项目部进行系统运行调试；对于符合要求的系统，进行竣工验收，并移交客户使用，正式进入质保期；对于进行系

统运营管理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在经营期间内由公司负责进行运营管理。



2、公司项目售后服务流程

工程完工后正式移交用户使用，项目进入质保期。售后部负责建立客户档案，详细记录客户信息。对于公司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项目，公司接到报修后，立即成立应急抢修小组，并在 4 小时内指派专门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提供免费服务，为客户解决故障；对于保修期外出现故障的项目，售后服务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查看，分析故障原因并将故障原因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报价报予甲方，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维修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3、非公司项目维保工作流程

对于非公司安装操作的需要维护保养的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进行上门访问，了解客户需求，查看项目现场，为客户提

供技术解决方案并进行费用核算，客户对方案审核确认后签订维保协议，售后人员对项目进行维保工作。此外，售后人员会定期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设备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和必要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海水源热泵系统海水处理技术

公司研发的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综合处理系统（ZL 2014 1 0539569.5）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处理装置（ZL 2014 2 0591509.3）、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除沙脱盐装置（ZL 2014 2 0591499.3）、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过滤装置（ZL 2014 2 0592068.9）、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过滤装置（ZL 2014 2 0591500.2）、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综合处理系统（ZL 2014 2 0591407.1）一种浅层海滩抽水装置（ZL 2014 2 0591918.3）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上述专利可以提高系统对海水的过滤效果，提高热泵和系统的工作效率，减少设备的磨损，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提高设备使用寿命，保证整个热泵系统设备的可靠运行。

(2) 空气源热泵降噪技术

公司研发的空气源机组专用降噪装置（ZL 2015 2 0585243.6）、一种降噪除温式空气源热泵装置（ZL 2014 2 0658219.6）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空气源热泵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而通过公司研发的降噪技术能够有效的对机组出风进行整流和分割，减少空气摩擦，从而降低空气源机组的运行噪音；同时，除温装置也具备节能减排和提供热水的优点。该技术是公司工程质量保持先进性的重要保证。

(3) 应急供暖技术

公司研发的一种集中式应急供暖车（ZL 2014 2 0591793.4）、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ZL 2014 2 0591920.0）、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ZL 2014 2 0591408.6）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在低温环境下，空气源热

泵室外换热器容易结霜，导致设备的制热效率严重下降甚至机器停止运行。公司的应急供暖技术能够确保机组在严寒天气排水除冰正常，具有造价便宜、施工方便、工作稳定、使用安全等优点，同时可以防止除霜水的冻结和膨胀，保证供暖正常。应急供暖车的安装使整个供暖系统有了备用系统，移动方便，使用灵活，除冰化霜效果好且稳定，能确保空气源设备在寒冷天气下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北方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4）远程监控平台

公司设立远程监控系统，通过在项目机组处安装监控装置，将机组运行的数据实时传输到公司服务器上，管理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对各个项目的机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确保机组正常稳定运行。远程监控系统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和优势，成为公司发展的亮点之一。

（5）空气源热泵低温高湿地区运行技术

经过多年的试验及成功项目运行数据的收集分析，公司通过对空气源热泵机组压缩比、喷液量、蒸发温度、系统流量流速等参数的调节，实现了热泵系统在-20度以下低温高湿地区及冬季风雪频繁降水量大的地区的稳定运行。

2、公司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交谈并拜访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主要项目及项目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简介	应用技术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大酒店（生活热水机房安装）	倪氏海泰度假酒店是集酒店、洗浴、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商用性建筑，总建筑面积83000 m ² ，该项目为全国第一个海水源热泵供中央空调服务的五星级酒店。	1、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处理装置 2、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综合处理系统 3、一种浅层海滩抽水装置 4、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除沙脱盐装置
	倪氏海泰大酒店（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5、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过滤装置 6、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过滤装置
文登瑞云祥贸易有限公司	文登瑞云祥养老院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瑞云祥养老院位于文登市张家产镇，总建筑面积约 13800 m ² ，该项目包含公寓，老年人休闲娱乐等功能。	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康城·G6 商场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温泉康城·G6 商场系江家寨旧村改造二期商场，面积为 10800 m ² 。建筑类型为非保温建筑，共三层，主要功能为小商品商场。	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6、一种集中式应急供

			暖车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 A 区商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威海信泰上都国际商场是信泰·上都国际 A 区 1-4 层商场，位于威海市青岛中路。商场建筑面积 11300 m ² 。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属于保温建筑。	<p>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p> <p>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p> <p>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p> <p>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p> <p>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p>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中央空调工程为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拥有，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位于荣成市崂山街道古塔村南，总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p>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p> <p>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p> <p>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p> <p>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p> <p>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p> <p>6、一种集中式应急供暖车</p>

荣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荣成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荣成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位于荣成市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10400 m ² 。建筑类型为非保温建筑，功能区为展览馆、办公室、会议培训室等。	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山东金田小商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文登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文登义乌小商品商城位于文登市世纪大道 88 号，文登汽车站对面。商场建筑面积 21000 m ² 。	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6、一种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	乐天·智汇中心项目为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威	1、一种降噪除湿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2、同方空气源机组与

	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南路西侧，水务集团北侧，集住宅、办公、商场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为 38000 m ² 。	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3、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4、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5、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业务均为真实发生，公司在各项施工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 别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1	同方空气源温度与除霜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同方有限	2013.02.24	2015SR076716	原始取得
2	同方空气源机组与末端联动控制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同方有限	2013.06.24	2015SR076786	原始取得

3、专利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属来源
1	发明专利	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处理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5.11.04	ZL201420591509.3	原始取得
2	实用专利	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综合处理系统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5.11.04	ZL201410539569.5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浅层海滩抽水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5.01.14	ZL20142 0591918.3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与热泵蛇形管换热水箱	同方有限	2014.10.21	2015.02.18	ZL20142 0608278.2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暖车	同方有限	2014.10.21	2015.01.28	ZL20142 0591408.6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柜式毛细管网	同方有限	2014.10.21	2015.02.11	ZL20142 0608189.8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降噪除温式空气源热泵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1.06	2015.03.11	ZL20142 0658219.6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1793.4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综合处理系统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1407.1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除沙脱盐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1499.3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海水过滤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1500.2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源热泵的海水过滤装置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2068.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融冰接水盘的集中式应急供暖车	同方有限	2014.10.14	2014.12.31	ZL20142 0591920.0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持续

目前，公司处于审核状态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架空管道焊接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1	同方有限
2	热泵系统实时能效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同方有限
3	一种空气源机组专用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06	同方有限

4	一种架空管道焊接辅助设备	发 明	原始取得	2015.12.15	同方有限
---	--------------	-----	------	------------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位置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01093号	8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65年11月12日止	荣成市青山东路88号	荣成市国土资源局	无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到期日
1	santunengyuan.com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有效期
1	财政部、发改委公告的节能服务企业第二批备案公告名单	2011年第3号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财政部、发改委公告	同方有限	2011.03.03起长期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7027395	可承担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威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三土能源	2014.10.12至2021.01.0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 019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同方有限	2015.12.10 至 2018.12.09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6) 100673-01	建筑施工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三土能源	2016.5.13 至 2019.5.12

公司在财政部、发改委公告的节能服务企业第二批备案名单内，有效期自2011年3月3日起至长期；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公司不存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子公司资质情况说明

经核查，子公司威海同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存在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虽然公司进行了整改，对威海同方完成了吸收合并的所有手续，并承诺威海同方全部债权债务及在履行的全部工程合同由公司承继，且威海同方已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2013年11月至《证明》开具之日，威海同方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公司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做出书面承诺，如威海同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关于威海同方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以下证明：

(1) 2016年1月20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来，威海同方未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2016年1月4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2013年11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威海同方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3) 2016年3月28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3月28日，威海同方及邹本尧在本院未发生诉讼案件。

(4) 2016年3月14日，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82966887A)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 2016年3月22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威市地税税通[2016]3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000082966887A)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注销。

2016年3月23日，威海同方办理完毕注销备案登记，子公司威海同方注销。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同方，且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已出具兜底承诺，威海同方在报告期内缺少相关资质证书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已经获得有效整改。

(四) 获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荣誉证书情况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所属	编号	发证时间
科技型中小企业	威海市科技局	同方有限	威科证字(2014)65号	2014.12.15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同方有限	鲁中小企局[2015]65号	2015.12.7

(五) 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环保行业管理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安

装业，行业代码为 E4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 E49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 E492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热泵设计施工及售后运营服务等业务，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该业务属于建筑项目的一个子系统，环保部门只针对建筑项目的整体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不针对公司业务进行专门的环境影响审批。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料，不涉及环保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根据公司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4 日，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土能源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2009 年 9 月 15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8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目前的环保政策，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关于三土能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荣[2015]0029 号《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在荣成市青山东路 88 号中央空调机组设备组装项目的批

复》。根据该批复，同方有限已建立了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监督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截至目前无任何安全、污染事故发生。

经核查，公司业务中央空调机组设备组装不涉及排污，厂区内仅涉及职工就餐油烟、废水的排放，因此，不需要申办排污许可证。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的证明，经对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搜索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股份公司已经切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施工方案审批制度等，并编制了主要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控股股东邹本尧做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期间，因《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016 年 4 月 1 日，荣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安全生产处罚记录，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服务和技术标准符合监督要求

公司的业务涉及热泵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运营维护以及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等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暖通（热泵）设计安装及售后运营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热泵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运营维护主要执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代码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	《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14-036-2006)
4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 173-2009)
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93)
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7	《工业企业噪音控制设计规范》	(GBJ87-85)
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19-87)
9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	(GB50178-93)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使用的技术均严格按照上述行业及企业标准执行。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四类。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5,048.94	48,056.62	2,446,992.32	98.07
机器设备	206,530.00	87,064.60	119,465.40	57.84
运输设备	270,958.00	48,797.13	222,160.87	81.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6,883.72	116,306.94	1,040,576.78	89.95
合计	4,129,420.66	300,225.29	3,829,195.37	92.73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产权的情况。

1、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产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 落	对应的土地使用 权证号	他项权 利
1	鲁(2016)荣成 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	1805.86	工业	荣成市青山 东路 88 号	—	无
2	荣房权证崖头 字第 201500648 号	162.32	住宅	荣成市黎明 东区 80 号楼 504 室	荣国用(2015)第 700400 号	有
3	荣房权证崖头 字第 201500647 号	24.91	车库	荣成市黎明 东区 81 号楼 车库 1 号	荣国用(2015)第 700401 号	有

注：上述房产中，“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648 号”与“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647 号”房产均为公司对银行借款中的抵押财产，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对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土地及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公司非经营用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六）、1、房屋产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2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22.70%
财务人员	3	13.6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	41.10%
采购销售人员	2	9.00%
行政人员	3	13.60%
合计	2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1	50.00%
31 岁至 40 岁	5	22.70%
41 岁至 50 岁	6	27.30%
合计	22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	9.00%
大专	6	27.30%
大专以下	14	63.70%
合计	2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宋文忠，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

张靖雨，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

孙承竹，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1989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荣成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管道施工工作；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荣成市地方税务局，担任后勤维保工作；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项目管理工作；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安斌，性别男，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三维数字建模师、助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工艺技术员职务；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荣成龙河车业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

王佳伟，性别男，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山西美盛空调安装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职务；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

滕新双，性别女，199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荣成泰盛建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职务；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职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宋文忠	100,000	0.86	直接持有	否	75,000.00
张靖雨	100,000	0.86	直接持有	否	75,000
滕新双	30,000	0.26	直接持有	否	0
王佳伟	30,000	0.26	直接持有	否	0
孙承竹	30,000	0.26	直接持有	否	0
安斌	15,000	0.13	直接持有	否	0

四、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06,323.72	100.00	15,048,638.40	95.98
其他业务收入	-	-	630,501.19	4.02
合计	10,406,323.72	100.00	15,679,139.5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热泵系统安装及系统维护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6,323.72 元、15,679,139.59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40%、25.91%。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可分为海水源热泵系统收入、维保工程系统收入和空气源热泵系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海水源热泵系统	2,629,621.83	25.27	8,524,572.86	56.65
维保工程系统	291,769.00	2.80	-	-
空气源热泵系统	7,484,932.89	71.93	6,524,065.54	43.35
合计	10,406,323.72	100.00	15,048,638.40	100.00

3、按地区分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0,406,323.72	100.00	15,048,638.40	100.00
合计	10,406,323.72	100.00	15,048,638.40	100.00

从收入地域划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华东地区。未来公司将顺应产业政策，通过进一步开发北方地区供暖市场，特别是将新农村建设项目、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市场开拓到整个北方地区。

(二) 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涉及热泵设备应用的各个领域，包括新农村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商业性建筑、公共服务性建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122,176.52	20.39
2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8,475.83	18.63
3	山东金田小商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00	16.62
4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1,298,615.10	12.48
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522,750.00	5.02
合计		7,612,017.45	73.15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7,567,846.16	48.27
2	文登瑞云祥养老院	1,651,390.00	10.53
3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2,783.05	7.93
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977,250.00	6.23
5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6,726.70	6.10
合计		12,395,995.91	79.06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5% 和 79.0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为公司处于建筑安装行业，单个项目金额往往普遍较大，但未来随着业务涉足领域扩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望减轻。2014 年，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施工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48.27%；除此

之外，单个项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5%。公司客户多以近年承揽的项目为主，随着工程施工的完成，公司客户普遍存在更替的现象，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涉足新农村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领域，未来公司客户类型有望向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54,497.21	100.00	11,008,705.37	94.77
其他业务成本	-	100.00	607,347.73	5.23
合计	7,554,497.21	100.00	11,616,053.1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热泵系统安装产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成本。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可分类为海水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的工程安装成本及维保工程系统的维护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海水源热泵系统	1,853,788.28	24.54	6,089,664.87	55.32
维保工程系统	232,903.07	3.08	-	-
空气源热泵系统	5,467,805.86	72.38	4,919,040.50	44.68
合计	7,554,497.21	100.00	11,008,705.37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266,672.00	20.33%
2	威海凯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5,565.78	13.73%
3	青岛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42,090.00	7.09%
4	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4,000.00	2.79%
5	林欢	170,000.00	2.73%
合计		2,908,327.78	46.67%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731,719.90	25.18%
2	青岛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69,853.00	6.83%
3	天津市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360,000.00	5.23%
4	滕州华海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50,976.00	3.65%
5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公司	268,848.00	3.91%
合计		3,081,396.90	44.80%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材料以及劳务服务。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7%、44.80%。2014 年，公司向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25.18%；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不超过 2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指定合适供应商，市场中可以为公司提供设备、材料的厂家众多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与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对于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分包单位，公司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予以监督并完成对项目质量、安全的严格把控，分包单位在整体项目中处于辅助地位。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确认收入/成本比例 (%)	2015 年度确认收入/成本比例 (%)
1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度假村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9,396,316.00	正在履行	75.58%	22.59%
2	文登瑞云祥贸易有限公司	文登瑞云祥养老院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2,300,000.00	履行完毕	71.80%	28.20%
3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温泉康城·G6 商城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2,383,000.00	履行完毕	52.27%	0.00
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 A 区商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500,000.00	履行完毕	65.15%	34.85%
5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582,738.43	履行完毕	26.42%	73.58%
6	山东金田小商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文登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730,000.00	履行完毕	-	100.00%

7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安装	6,502,267.70	正在履行	0.00	29.81%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2014 年采购金额	2015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空气源热泵机组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400,000.00	1,731,719.90	1,266,672.00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年工流第 01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同方有限	130.00	6.67	12 个月	正在履行
2	2015 年工流第 0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同方有限	200.00	6.67	12 个月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签署的重大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年工流第 015 号 抵押第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0648 号房产、荣国用（2015）第 700400 号土地	2015.7.6-2016.7.6	正在履行
			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0647 号房产、荣国用（2015）第 700401		

			号土地		
--	--	--	-----	--	--

注：该份最高额抵押合同是公司为借款合同“2015 年工流第 015 号”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的借款合同均为公司发展所用，目前执行状况良好。公司抵押合同中所使用的抵押财产并非公司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及土地，公司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因此，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确认收入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2015 年度实际成本	截至 2015 年完工百分比 (%)
1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大酒店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2,122,176.52	9,396,316.00	6,691,146.21	1,491,105.57	98.17
2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	1,938,475.83	6,502,267.70	4,659,687.05	1,389,160.08	29.81

		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3	山东金田小商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文登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空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730,000.00	1,730,000.00	1,248,924.44	1,248,924.44	100.00
4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298,615.10	1,582,738.43	1,141,599.58	933,443.10	100.00
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A区商场空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522,750.00	1,500,000.00	1,214,035.64	396,002.05	100.00
6	沈秀芹纪	沈秀芹纪	521,143.82	521,143.82	373,290.39	373,290.39	100.00

	念馆	念馆 空 气 源 中 央 空 调 系 统 安 装					
7	威海 宝滩 旅游 发展 有限 公司	威海 洲际 休闲 旅 游 度 假 区 1# 楼 海 水 源 热 泵 系 统 安 装	507,445.31	8,718,399.98	6,689,321.88	362,682.71	100.00
8	文登 瑞云 祥养 老院	文登 瑞云 祥养 老院 空 气 源 中 央 空 调 系 统 安 装	472,991.00	2,300,000.00	1,848,524.29	389,887.45	100.00
9	荣成 市文 化广 电新 闻出 版局	荣成 市群 众文 化活 动中 心空 气源 中 央 空 调 系 统 安 装	322,397.81	1,031,989.85	827,070.64	232,424.59	100.00
10	威海 博奥 房地 产开 发有	滨河 新居 空 气 源 热 泵供	293,554.54	580,000.00	408,068.92	207,956.32	100.00

	限 公 司	暖 工 程 2#3# 4# 及 附 属 商 用 门 市 房 、 门 卫 房					
--	-------	---	--	--	--	--	--

2014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确认收入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2014 年度实际成本	累计 2014 年度完工百分比
1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大酒店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7,102,186.89	9,396,316.00	6,691,146.21	5,057,489.65	75.58
2	文登瑞云祥贸易有限公司	文登瑞云祥养老院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651,390.00	2,300,000.00	1,848,524.29	1,327,240.44	71.80
3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温泉康城 · G6 商城空气源	1,242,783.05	2,383,000.00	1,689,088.79	882,886.71	100.00

		中央 空 调 系 统 安 装					
4	威海 宝 滩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威 海 洲 际 休 闲 旅 游 度 假 区 1# 楼 海 水 源 热 泵 系 统 安 装	956,726.70	8,718,399.98	6,689,321.88	700,577.78	94.58
5	威 海 经 济 技 开 发 区 喜 洋洋 商 厦	信 泰 .· 上 都 国 际 A 区 商 场 空 气 源 中 央 空 调 系 统 安 装	977,250.00	1,500,000.00	1,214,035.64	790,944.22	65.15
6	青 岛 海 事 法 院 石 岛 法 庭	石 岛 海 事 法 庭 办 公 楼 空 气 源 中 央 空 调 及 中 央 热 水 工 程 安 装	841,073.39	810,000.00	834,444.22	609,823.30	88.63
7	荣 成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荣 成 市 群 众 文 化 活	817,905.30	1,031,989.85	827,070.64	594,646.05	71.90

	闻出版局	动中心空 气源中央 空调系统 安装					
8	荣成市成山镇东岗村	荣成市成山镇东岗村 4#、6#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	480,000.00	480,000.00	341,560.17	341,560.17	100.00
9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大酒店生活热水机房安装	465,659.27	815,746.00	570,264.91	331,597.44	100.00
10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418,167.80	1,582,738.43	1,141,599.58	301,610.61	26.42

注：公司预算总收入、预算总成本与实际结算收入、实际结算成本之间差额在项目完成验收时调整，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预算与实际结算差额均较小，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列报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典型的运营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目标	合同的取得	项目策划	采购模式	安装施工	竣工验收	会计确认方法
1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	公开招投标取得，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公开发标，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标。政府招标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公开评审，确定中标人。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周边环境等，优化施工图纸，编写施工组织方案、编写项目总预算、核算项目成本，提出材料总计划，合理科学组织施工	固定的采购供应商订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取材料计划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材料需求提前确定订货点、订货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等，建立库存检查机制，进行采购。	室外热泵机组的调试，空气泵主机的安装，室内末端风盘调试，整体调试运行，室内末端风盘管的安装与连接，风系统的制作安装，配电系统的安装，管道连接及保温等。	工程竣工后，提供全套竣工图和全套技术资料，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按照验收规范和图纸的要求进行验收交接，培训合格的营运人员和操作手册。	施工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竣工结算由第三方质审计机构，审计核算出具工程结算书确认工程总收入
2	威海经济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A区商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邀请招标取得，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投标，招标人自己组织专家组进行评标，确定中标人。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周边环境等，优化施工图纸，编写施工组织方案、编写项目总预算、核算项目成本，提出材料总计划，合理科学组织施工。	固定的采购供应商订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取材料计划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材料需求提前确定订货点、订货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等，建立	室外热泵机组的调试，空气泵主机的安装，室内卡盘调试，系统整体调试运行，室内的安装与连接，配电系统的安装，管	工程竣工后，提供全套竣工图和全套技术资料，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按照验收规范和图纸的要求	施工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价款和施工签证进行结算。

				库存检查机制，进行采购。	道连接及保温等	进行验收交接，培训合格的营运人员和操作手册。	
--	--	--	--	--------------	---------	------------------------	--

(六)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不涉及招投标程序；公司的施工合同中存在招投标程序，为政府采购工程的公开招标和甲方自行组织的邀请招标。

2014年，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招标来源	招标模式	2014年当期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洲际休闲旅游度假区1#楼海水源热泵系统	8,718,399.98	履行完毕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956,726.70	6.10%
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	石岛海事法庭办公楼空气源中央空调及中央热水工程	810,000.00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841,073.39	5.36%
荣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荣成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空气源中央空调	1,031,989.85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817,905.30	5.22%

	系统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	1,582,738.43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418,167.80	2.6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A区商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1,500,000.00	履行完毕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977,250.00	6.23%
合计	-	13,643,128.26	-	-	-	4,011,123.19	25.58%

2015年，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招标来源	招标模式	2015年当期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威海宝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洲际休闲旅游度假区1#楼海水源热泵系统	8,718,399.98	履行完毕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507,445.31	4.88%
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	石岛海事法庭办公楼空气源中央空调及中央热水工程	810,000.00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130,833.35	1.26%

荣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荣成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1,031,989.85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322,397.81	3.10%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	1,582,738.43	履行完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招标	1,298,615.10	12.48%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6,502,267.70	正在履行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1,938,475.83	18.6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信泰.上都国际A区商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1,500,000.00	履行完毕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522,750.00	5.02%
山东金田小商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文登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空气源中央空调系统	1,730,000.00	履行完毕	企业组织招标	邀请招标	1,730,000.00	16.62%
合计	-	21,875,395.96	-	-	-	6,450,517.40	61.99%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政府采购工程及甲方邀请招标中均履行了竞标程序，公司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七) 公司分包商情况

公司经营中存在将承包工程部分劳务分包的模式，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及资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施工内容	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分包金额(元)	分包金额占比(%)	履行情况
1	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风机盘管吊装、管道焊接、手工管道除锈、刷漆、室外土建挖沟、回填等	倪氏海泰大酒店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9,396,316.00	125,000.00	1.33	履行完毕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6,502,267.70	55,000.00	0.85	履行完毕
2	德州天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室内空调主机安装，就位、空调机房设备、水泵、水箱就位，管道焊接等	倪氏海泰大酒店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9,396,316.00	450,000.00	4.79	履行完毕
3	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风机盘管人工吊装、管道焊接、手工管道除锈、刷漆、风道制作、吊装，空调配电线安装等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6,502,267.70	578,776.00	8.90	已解除协议
	威海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正在履行

	公司							
4	荣成市崖头友发管道安装工程处	无资质	区内供暖管网焊接，系统人工打压、室外主机安装等	滨河新居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 2#3#4#及附属商用门市房、门卫房	580,000.00	54,000.00	9.31	履行完毕
5	荣成泰盛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无资质	室外土建挖沟，现浇设备基础土建底座，风机盘管人工吊装、管道焊接、手工管道除锈、刷漆、风道制作、吊装，空调配电线安装等	荣成市残联康复中心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1,582,738.43	120,000.00	7.58	履行完毕
6	荣成滕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室内风机盘管人工吊装、管道焊接、手工管道除锈、刷漆、空调风道手工制作、吊装，空调配电线安装等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	6,502,267.70	84,531.00	1.30	履行完毕

1、分包的性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属于专业承包企业，存在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经营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德州天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崖头友发管道安装工程处、荣成泰盛建安有限责任公司、荣成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威海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包的施工内容为人工吊装、管道焊接、除锈、刷漆，室外土建挖沟、回填等，上述分包单位的工作为纯劳务性质工作，属于劳务作业分包。

2、公司对分包单位的筛选标准与过程

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决定是否使用分包单位。对于需要分包单位合作的项目，公司会向至少三家分包单位收集报价方案，并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对报价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最终择优选择合适分包单位。在选择分包单位的过程中，公司会结合分包单位的行业经验、历史施工质量、成本控制、业务资质等综合因素进行考核。确定合作分包商后，公司（乙方）与分包商（丙方）签订劳务合同，在客户（甲方）的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施工过程由公司全程监督及管理。

3、公司劳务作业分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德州天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荣成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威海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以进行相关分包内容的施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分包商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劳务作业中，承包人符合

相应的资质要求，公司的部分劳务作业分包合法合规。

4、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劳务作业承包人的相应资质存在瑕疵

依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内容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崖头友发管道安装工程处、荣成泰盛建安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分包单位的情形。经核查，前述三家分包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部分项目施工的劳务分包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将部分项目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该等违规分包情况在尚不完全规范的建筑施工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已对此出具“对公司与分包单位之间劳务分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邹本尧个人承担”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逐渐对此予以规范，对于施工项目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公司将不再与其合作；对于正在履行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分包商的情况，如在“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楼及办公楼空气源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公司合作的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不具备相应资质，目前公司已与其解除协议，并另聘请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威海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所有的分包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

2016 年 1 月 4 日，荣成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城建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城建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月4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2013年11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威海同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综上，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对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进行兜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将工程项目中部分劳务内容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中不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荣成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劳务分包方面的法律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公司与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分包单位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名称	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邹本尧	邹本尧、滕达、宋文忠、张靖雨、王芳	王春晓、于德强、席永刚	邹本尧、宋文忠、王芳
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董昭同	宋存良	董昭同
德州天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吕庆环、葛跃国	葛跃国	吕庆霞	王吉兴
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现水	曾现水	任红书	曾现水
荣成市崖头友发管道安装工程处	柳江波（经营者）	—	—	—
荣成泰盛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孙瑞新、孙瑞航	孙瑞新、林治林、宋协卫	宋桂同、董其昌、宋修军	孙瑞新
荣成滕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栾材相、于连国、于维洪、林青、荣成市滕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栾材相、林青	毕建财、于常德、滕红心	于维洪

注：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荣成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5%以上

的股东为：荣成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工会、王实庆、宋智干、董昭同、张均先、于朴江；董事为：王实庆、董昭同、宋智干；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实庆、董昭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分包单位及分包单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分包单位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及审核程序，就不同项目选择最优分包单位。

6、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业务中，整个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设备安装方案设计、主要设备安装和施工均由公司完成，劳务作业分包并非整个环节中的关键要素，在合同中分包金额所占的比例也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部分劳务外包不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的违约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依据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客户有权指定公司承包的项目的分包商等有可能限制公司对外分包劳务的条款，但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与客户就劳务外包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担关于股份公司劳务外包事宜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做出承担公司劳务外包事宜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公司已就规范的劳务外包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公司曾经存在不规范的劳务外包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劳务分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并由大股东作出兜底承诺，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的违约问题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新能源热泵技术为客户提供冬季制热、夏季供冷以及供应生活热水的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因地制宜的暖通设计、配套的安装、公司/非公司项目维护服务、热泵系统的投资运营及管理获取收益。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服务获得了合作客户以及市场的认可，公司业务效益良好。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热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项目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非公司项目维保的商业模式以及热泵系统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的商业模式。

（一）热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设计咨询、安装施工、售后维护等综合性系统集成服务操作满足用户的需求并直接获取收益。热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的商业模式为用户节省时间、人力等成本，客户只需支付款项便可享受从建设到运行使用的整套服务。

（二）公司项目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项目售后服务分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项目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为公司的无偿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公司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三）非公司项目维保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为市场中热泵供暖、中央空调、热水供应等非公司项目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为E4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E4920；按照《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代码为 E4920。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管道和设备安装行业中有关热泵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其中，空气源热泵的应用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1、行业概况

热泵是一种将低品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品位热源的装置，也是备受全世界关注的新能源技术，通常是先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者土壤中获取低品位热能，经过电力做功，然后再向人们提供可被利用的高品位热能。

从我国目前主要利用的热泵技术来看，可以按照低品位热源分为水源（海水、污水、地下水、地表水等）热泵，地源（土壤、地下水等）热泵，以及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实质上是一种能量提升装置，它由蒸发器、压缩机、冷凝器、膨胀阀、四通换向阀、风机等部件组成。热泵根据逆卡诺循环原理，通过输入少量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行，把来自蒸发器的低温低压制冷剂蒸汽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高温高压气体进入冷凝器中释放出大量的热量而凝结成低温液体；高压低温液体经膨胀阀节流降压后呈低温低压液体状态进入蒸发器，在蒸发器中吸收周围环境中的热量而气化为低压气体，继而再次被吸入压缩机中压缩，开始下一个循环。空气源热泵工作流程可简单总结为：制冷剂工质蒸发（吸取环境中的热量）→压缩→冷凝（放出热量）→节流→再蒸发，如此周而复始，反复循环。

空气源热泵技术始于 1924 年，但是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能源危机爆发之后才受到充分的重视，世界各国纷纷加大了研究力度。到 20 世纪初期，空气源热泵由于具有回收低温废热、节约能源的特点而受到大众的青睐。在美国，热泵产量从 1971 年的 8.2 万套/年猛增到 1976 年的 30 万套/年，1977 年更是跃升为 50 万套/年。现在，热泵市场每年都在成倍增长，发展势头迅猛。热泵产品在欧美的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了大部分家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也占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相对而言，我国的空气源热泵产业起步较晚，在近几年能源紧缺的市场背景下才逐渐受到市场重视，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相比于其他能源，空气源热泵具有适用范围广、运行成本低、生态环保、性能安全稳定、占地空间小、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等优点，因此受到市场的广

泛青睐。

根据《热泵产业资讯》的数据，2015 年热泵采暖市场容量在 5 亿左右，相比 2014 年市场增长 258%，发展潜力巨大，在空气污染和资源紧张的形势下，空气源热泵因其节能环保的特点成为供暖新秀。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我国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方针的主要手段之一，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相关政策大力扶持热泵技术的推广。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在 2013 年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同时对北方采暖地区既有民居建筑、公共建筑大范围实施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产业服务产业委员会（EPCA）的报告，截至 2012 年底，我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数量达到 4175 家，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 2339 家，相对 2011 年增加了 86.80%，行业总产值达到 1653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32.4%，行业从业人员也从原来的 37 万人增长到 43.5 万人，行业发展势头明显。

根据经验统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以上的行业处于启蒙期，在 10%-30%之间的属于成长期。从热泵主要应用的城市供热行业来看，2007-2011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稳定在 16%-25%之间，仍然处于成长期，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比较落后，发展空间较大。从城市供热行业主要指标来看，近年来城市供热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供热技术不断发展，新能源供热业务发展飞快，市场需求颇为强劲。

综上所述，从政策、行业扩张、市场等方面来看，空气源热泵的行业发展趋势都十分良好。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政策影响。国家发改委具有主要负责本行业的宏观调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等相关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民用建筑节能行业的

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热泵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二者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除上述部门外，因公司提供的热泵工程安装服务属于节能服务，还涉及到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主管部门。

另外，公司所处经营领域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此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等工作的人士自愿组成，在政府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作用。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序列内部依照工程性质及技术特点再划分为若干资质。上级序列可以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下级序列资质的公司，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关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3、行业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的相关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概要
201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	在大中型商用机市场、学校、宾馆、办公楼等场所推广空气源三联供（热泵冷、暖、热水）系统技术
2015年11月	北京市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利用若干奖励政策的意见》	明确提出在农村地区实施“煤改电”工程，因地制宜安装空气源热泵并按照每户实际供热面积每平米100元标准给予补助。

2015年10月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厅	《河北省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对农户、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购置清洁能源设备给予补助
2015年5月	山东省住建厅、质量技术监督局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14)	明确规定有条件且技术条件合理，宜优先采用太阳能、地源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
2015年3月	北京市住建委	《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	将“低温空气源热泵”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范畴，因其具有节能、环保特性，列为“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
2014年12月	青岛市政府	《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作为供热来源，因地制宜发展空气源热泵等供热技术应用，并按照核定储能建设成本的50%给予补贴。
2014年6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绿色低碳战略，优化能源结构
2014年5月	国务院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年3月	山东省住建厅	《山东省供热条例》	调整供热收费办法，提高用户节能积极性，同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鼓励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供热事业，鼓励和扶持安全、高效、节能环保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

			用。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 (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
2012 年 5 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力争“十二五”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列为该《规划》九大重点任务之一。

(2) 行业的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2015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4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1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08 年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7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6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0 年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行业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热泵等设备安装行业上游是热水机、水泵、水箱、水管、集热器等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都是传统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最近几年，上游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产能相对过剩，价格持续走低，对行业的发展而言属于利好消息。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热泵等设备的各个应用领域，包括大型商场、写字楼、办公楼、新农村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高校建筑等。最近几年，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的相继提出，北京、河北、山东、江苏等各地政府也出台了大量优惠政策，公用建筑和民用建筑的空气源热泵需求旺盛。因此，空气源热泵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与此同时，住建部也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旨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扩大既有民居建筑节能改造规模。根据住建部的统计，在我国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建筑中，99% 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消耗能源约为相近纬度发达国家的 2-3 倍。即便仅对既有建筑中的 20 亿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全面的节能改造，也可以带动形成近 4000 亿规模的建筑节能产业链，这对于本公司的发展而言无疑是一项利好政策。

从 2014 年起，青岛、北京、天津等地陆续出台了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改革的相关政策，对使用空气源热泵代替传统供能的住户给予财政补助，大大推动了空气源热泵在农村地区的发展。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建筑节能领域，虽然政府积极推广热泵技术的工程应用，但热泵系统的使用和房地产开发有着紧密联系。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来行业发展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技术升级的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对于技术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如果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同期的技术升级，则会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和财政补贴刺激，热泵系统工程推广迅速，加上行业准入标准缺失，目前行业的新进入者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外企业也纷纷进驻中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竞争，公司的发展空间受到不断的挤压。

4、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各公司之间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轻则直接造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下滑，重则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资格壁垒

我国对建筑企业（包括建筑安装企业）有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管理。建筑企业的资质由上到下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序列内部依照工程性质及技术特点再划分为若干资质。上级序列可以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下级序列资质的公司，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关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只能

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建筑安装行业的主管部门对新进入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做出了具体要求，严格限制企业的从业资质。

2、行业经验壁垒

空气源热泵的应用范围囊括公共建筑、工业加工、民用采暖和空调、洗浴、医疗、农业生产等多个方面。由于各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针对不同项目的解决方案差别较大，因此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企业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新进入企业则会受到较大的限制。

3、技术人才壁垒

热泵系统的性能与使用效果与前期设计、中期施工、后期运营的关系都比较密切，要保证热泵系统的工作效率，则设计、安装、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人才需求都比较大，将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人才集结在一起是保证业务顺利完成的关键。如果技术团队不够成熟，则会体现在工程项目上的运行效率低下，对企业的发展制约很大。因此，专业技术团队限制也是影响新进入企业的行业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空气源热泵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而节能环保行业位居中国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首。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的相继提出，北京、河北、山东、江苏等各地政府也出台了大量关于空气源热泵的优惠政策，鼓励新建或改造的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的供暖制冷系统、燃煤燃油锅炉采用热泵系统，整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更加有利。

（2）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在国家、地方性政策的指引下，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都是空气能热泵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建设部 2012 年的测算，采用空调采暖或者热水供应能耗占到我国建筑能耗的六成左右，占全国每年总能耗的 20%，而采用空气

源热泵作为建筑能源中心，可以帮助企业节约能耗 30%~50%。节能环保的空气源热泵将在新增建筑中广泛使用，同时在未来几年对逐渐达到使用年限的传统供能设备完成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3) 行业成长空间极大

虽然我国的热泵产业近几年发展势头迅猛，但是目前的热泵渗透率（每年新增热泵应用面积/新增楼房面积）仍然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在发达国家，热泵产品在中央空调市场的占有率普遍在 30%以上，部分国家甚至超过 50%。作为对比，我国 2013 年热泵的市场占有率为 4.2%，成长空间极大。

(4) 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近几年各方的努力，空气源热泵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国家技术标准体系，为大规模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从 2008 年《GB/T 21362.2008 商用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开始，各类关于热泵行业的国家标准政策陆续出台，对热泵产品的能效、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2、不利因素

(1) 行业技术人员缺乏

从技术层面看，空气源热泵系统涉及建筑、机械、电能、水能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人员水平参差不齐，项目完成质量得不到保障，可能会对行业口碑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控将使得建筑节能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虽然政府积极推广热泵技术的工程应用，但是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制约会对建筑节能领域及热泵技术的发展和使用产生不利因素。

(七) 公司的竞争地位、竞争对手及公司的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因为热泵节能供暖、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综合集成业务涉及技术面广，专业化强，所以与传统供暖、中央空调市场相比，专业从事热泵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不多，但是目前随着新进入者的逐渐增多，行业内的竞争演变为日益激烈的趋势。

公司自 2010 年攻克北方低温高湿地区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霜控及稳定运行技术，并成功打造全国首例空气源热泵集中系统供地暖项目之后，目前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被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及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确定为行业示范单位。

公司专注于新型节能技术的研究和综合应用，现在已发展成为山东地区知名的空气源热泵系统专业服务商。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选取了 4 家业务相近的且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作为市场内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1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设计、安装、售后维护和推广冷、热能科技产品为核心的科技企业，并具有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资格，通过与国内热泵机组和中央空调产业的龙头企业合作而走向全国。目前，公司提供销售的热泵和进行系统集成的热泵为空气源热泵。	公司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产业联盟授予“中国热泵行业十大经销商企业”。2015 年，广东市场中依然是格力、美的这两大家电巨头表现强势，公司得益于与美的战略合作，依然为广东地区较为知名的空气源热泵企业。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00,087.13 元，同比增长 120.80%，实现净利润 7,201,083.01 元，同比增长 199.24%。公司年度销售占比中，50.17% 来自广东省。
2	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节能技术服务为一体，以水源热泵技术推广为主业的节能科技公司，主要涉及建筑节能领域，可广泛用于学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获得	2015 年，营业收入 1,50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72%；净利润 398.07 万元，较去

		住宅小区、酒店、度假旅游村等需要生活热水的单位，目前主要以学校为重点服务对象。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EMCA 颁发的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建筑领域 3A 级证书。	年同期增长 58.97%。公司前五名客户均来自广西省，年度销售占比 65.46%。
3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民用建筑领域提供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设计咨询、安装施工、运营维护的综合性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核心业务为提供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该公司的主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湖北、浙江和江苏。	公司在多个市场领域均实现营业收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196,627.67 元，同比增长 27.18%；净利润为 38,075,526.56 元，同比增长 17.81%。公司前五名客户来自浙江、吉林、河南、湖北、江苏省，年度销售收入占比 81.06%。
4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处于建筑安装业的专业从事热泵、地暖、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海水源热泵生态养殖系统、土壤源热泵供暖地板采暖复合系统等多个专利技术，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方案设计、项目施工、运营管理的专业团队，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三级资质，凭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为客户	公司在多个市场领域均实现营业收入。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66,182,118.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26%；净利润 3,752,278.68 元，上年同期亏损 3,263,633.55 元，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前五名客户来自四川、山东、广西省。

	提供热泵、地暖以及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服务。		
--	-------------------------	--	--

市场内，热泵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规模普遍偏小，企业分布较为零散，行业内并没有明显的市场排名。从年度收入来看，各热泵企业收入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业务发展也以当地市场为主。以行业内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为例，各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及五大客户绝大部分来自当地。其中，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跨区域性的收入。2015年，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196,627.67 元，较市场内其他热泵企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三土能源的主要业务全部来自山东省，公司在威海市场推广空气源热泵和海水源热泵中央空调及区域供暖、热泵中央空调维保等业务，在威海市场占有优势。公司的客户对象涵盖新农村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商业性建筑、公共服务性建筑、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受企业自身规模等影响，三土能源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对整体市场发展影响较小，企业定价能力不强，这也与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有关。为走出山东市场，公司将以河北省阜平县美丽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新农村供暖的标杆和示范工程，为提高在整个北方市场的知名度做铺垫。除重点关注新农村改造供暖工程和城镇节能建筑工程以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 BOT 商业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和生活热水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并继续研究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新的市场。同时，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重点在节能、降噪以及远程监控方面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使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创业团队和部分高层管理人员构成。整个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团队成员的专业和经验领域互补性强，并且一直保持着很强的使命感和工作激情。公司的研发人员专业涉及暖通及空气调节、水电建筑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等，专业结构互补性强，并且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主要环节均有相关优秀专业人才。公司的组织结构合理有效，是公司技

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

2)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使空气源热泵系统在极端环境下（-20 度以下低温高湿地区及冬季风雪频繁降水量大的地区）能够稳定运行的技术，使得空气源热泵系统成为我国北方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新能源供暖的主要替代形式。目前公司的空气源热泵技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转化为公司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在业务拓展中为公司参与竞争、占领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优势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根据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且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是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相对于未备案的企业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

4)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业务采用热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项目售后服务的商业模式、非公司项目维保的商业模式和热泵系统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的商业模式（BOT 模式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 BOT 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客户不需要任何资金投入、不需要承担技术风险，无需参加运营管理。运营期间，客户可以无偿获取一定的节能收益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运营期满后，合作方还可以获得项目的所有权。这种模式在市场上广受客户欢迎，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商业模式优势。

（2）竞争优势

1) 公司规模偏小

因为宣传力度不够、市场商业信息获取渠道不足、行业环境因素等原因，公司近几年业务扩张较慢，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公司将在人力、技术等方面加大投入，利用自身商业模式优势，顺应产业政策，着重发展更多绿色标杆项目，增

加全国性行业知名度，扩张规模，带来长期效益。

2) 资金及融资渠道匮乏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施工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公司正在推进的合同能源管理及区域能源管理项目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近几年，由于公司自身资金的缺乏及融资渠道的匮乏，限制了其在市场上进行大型热泵节能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这将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业务规模也将会受到一定限制。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为保持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实现健康发展，公司将加快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从安装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转型。未来公司主要发展规划体现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技术产品研发计划和公司结构调整计划等方面。

在整体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领域和提高公司技术实力，除重点关注新农村改造供暖工程和城镇节能建筑改造工程，还将加快推进 BOT 商业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和生活热水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并继续研究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新的市场。

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将专利产品充分利用到公司项目，将其功能发挥出最大化效益。同时，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重点在节能、降噪以及远程监控方面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使公司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优势和强大的竞争力。

在公司结构调整方面，将继续吸收和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人才，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的配备，增强整体员工的业务能力，注重员工的全面发展，为员工的自我提升创造条件。

在财务方面，公司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在与客户洽谈期将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减少未来因坏账风险给企业带来损失的情况。同时，企业将在加大自身竞争力的基础上，提高议价能力，缩短约定回收账款的周期，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

此外，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需要设立相关项目部门。目前公司已成立阜平项目部，负责河北、北京等地的热泵供暖业务。未来，公司将以立

足青烟威地区、辐射山东、进军全国的战略规划为目标，以阜平县美丽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新农村供暖的标杆和示范工程，并依此引领中国北方新能源供暖的发展。

八、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热泵系统的集成服务和维护服务构成。作为节能服务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经核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 项专利、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及 2 项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其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且均为公司发展业务所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查阅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热泵设计施工及售后运营服务。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公司收入来源于空气源热泵系统、海水源热泵系统以及维保工程的

相关服务费用。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是利用新能源热泵技术为客户提供冬季制热、夏季供冷以及供应生活热水的服务，并通过上述主营业务获取收益。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如海水源热泵系统海水处理技术、空气源热泵降噪技术、应急供暖技术、远程监控平台、空气源热泵低温高湿地区运行技术在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来看，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减少，收入由盈转亏，但公司毛利率水平为 27.40%，较前一年小幅增长 1.49%。2015 年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以及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所致。为防止公司净利润的下行，公司已在多个方面采取了防范措施，其中包括在市场拓展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方向和政府政策，主动开发新的热泵市场，例如进军新农村改造、国家煤改电示范项目等领域；在技术研发方面增强研发实力，研发更加节能降耗的技术，研究能够降低成本的新方法；在现有热泵技术的基础上寻求使用的新方向和新思路，增强主要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从研发能力来看，公司规模虽然偏小，人员较少，但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达到公司总员工的 40%。公司致力于热泵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取得 13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包括海水源热泵系统海水处理技术、空气源热泵降噪技术、应急供暖技术、远程监控平台、以及空气源热泵低温高湿地区运行技术。各项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多个项目中进行了运用及检验。公司在研发能力发明具备自身的优势。

从行业空间来看，2015 年热泵采暖市场容量在 5 亿左右，相比 2014 年市场增长 258%，发展潜力巨大，在空气污染和资源紧张的形势下，空气源热泵因其节能环保的特点成为供暖新秀。

空气源热泵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而节能环保行业位居中国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首。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政策的相继提出，北京、河北、山东、江苏等各地政府也出台了大量关于空气源热泵的优惠政策，鼓励新建或改造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的供暖制冷系统、燃煤燃油锅炉采用热泵系统。在国家、地方性政策的指引下，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都是空气能热泵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建设部 2012 年的

测算，采用空调采暖或者热水供应能耗占到我国建筑能耗的六成左右，占全国每年总能耗的 20%，而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建筑能源中心，可以帮助企业节约能耗 30%~50%。节能环保的空气源热泵将在新增建筑中广泛使用，同时在未来几年对逐渐达到使用年限的传统供能设备完成替代，市场前景广阔。空气源新型产业的迅速发展为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契机。

从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来看，公司将重点关注新农村改造供暖工程和城镇节能建筑改造工程，还将加快推进 BOT 商业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和生活热水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并继续研究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新的市场。目前，公司已成立阜平项目部，负责河北、北京等地的热泵供暖业务。未来，公司将以立足青烟威地区、辐射山东、进军全国的战略规划为目标，以阜平县美丽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新农村供暖的标杆和示范工程，并依此引领中国北方新能源供暖的发展。

2010 年，公司攻克北方低温、高湿地区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霜控及稳定运行技术，并成功打造全国首例空气源热泵供地暖项目之后，目前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被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及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确定为行业示范单位。此外，公司先后打造了全国第一个浅层沙滩打井取水的海水源热泵中央空调小区项目和全国第一个利用海水源热泵供中央空调和生活热水的五星级酒店项目，为行业内较早掌握相关技术的单位。公司在空气源热泵及海水源热泵施工项目中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各项专利技术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2016 年，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新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威海秀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丰禾国际”小商品城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公寓供暖系统的安装	8,000,000.00	2016.1.4	正在履行
		威海“丰禾国际”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安装、调试	6,000,000.00	2016.3.7	正在履行
2	威海市东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发现代城·亲情园二期中央空调安装	4,500,000.00	2016.6.10	正在履行
3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度假村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9,396,316.00	2014.3.11	正在履行
4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房及办公楼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的安装	6,502,267.70	2015.10.23	正在履行

2016 年，公司已签订威海“丰禾国际”小商品城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公寓供暖系统的安装、威海“丰禾国际”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安装、调试等项目，且已进场阜平县新农村改造的项目并开始准备前期工作。公司现有的施工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三土能源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长空间较大；三土能源的主营业务明确，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继续积极开拓市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本尧	9,980,000.00	86.03
2	滕达	100,000.00	0.86
3	宋文忠	100,000.00	0.86
4	张靖雨	100,000.00	0.86
5	王芳	100,000.00	0.86
6	芮波	100,000.00	0.86
7	王鹏	100,000.00	0.86
8	孙玉栋	65,000.00	0.56
9	于德强	60,000.00	0.52
10	潘杰	50,000.00	0.43
11	邹志远	50,000.00	0.43

12	张俊贤	50,000.00	0.43
13	邹晓勇	50,000.00	0.43
14	郭华	50,000.00	0.43
15	于人兰	50,000.00	0.43
16	李玉鼎	50,000.00	0.43
17	张海英	50,000.00	0.43
18	许思丽	50,000.00	0.43
19	王新玲	50,000.00	0.43
20	高隆寿	50,000.00	0.43
21	席永刚	40,000.00	0.34
22	张波	35,000.00	0.30
23	滕新双	30,000.00	0.26
24	王佳伟	30,000.00	0.26
25	苗爱红	30,000.00	0.26
26	姚旭涛	30,000.00	0.26
27	孙承竹	30,000.00	0.26
28	李清华	30,000.00	0.26
29	闫杰	25,000.00	0.22
30	王春晓	20,000.00	0.17
31	宋尧尧	20,000.00	0.17
32	安斌	15,000.00	0.13
33	初卫	10,000.00	0.09
合计		11,6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邹本尧与王春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本尧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

2、邹本尧与邹晓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本尧与邹晓勇系兄弟关系。

3、王鹏与王春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王鹏系王春晓的姐夫。

4、邹晓勇与张海英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邹晓勇与张海英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邹本尧、宋文忠、滕达、王芳、张靖雨，其中邹本尧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春晓、席永刚、于德强，其中王春晓为监事会主席，席永刚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长邹本尧与监事王春晓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

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但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历年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

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对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关系可以参加审计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参与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犯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6.1.4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371082594439789。

			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到目前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1.4	荣成市环保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1.7	荣成市人民法院	《告知函》	经查询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涉及诉讼案件。
2016.1.4	荣成市国土资源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2016.1.4	荣成市城乡建设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城建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城建违法行为。
2016.1.4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在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1.4	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兹证明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15日自本函出具之日，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行为。
2016.1.6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证明》	兹证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3年11月成立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2016.1.8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局分局	《证明》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3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1.8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税号371002082966887），属我局辖区纳税人，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2013年11月3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偷税、欠税和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6.1.20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明》	兹证明，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该企业近三年内在威海市工商局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本尧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6.1.7	荣成市人民检察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邹本尧、王春晓（37063319720101XXXX、37901219750430XXXX）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月7日到2016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6.1.4	荣成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邹本尧、王春晓（37063319720101XXXX、37901219750430XXXX）自2009年9月15日至

		本函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及互联网系统的检索结果显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694439789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能源系统的优化控制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热泵空调安装、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具有同业竞争或不公允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本尧与王春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系由同方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同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WH-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核

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 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

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主办券商实地了解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股份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股份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股份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邹本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不存在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本尧与王春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股份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股份公司及其他利

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本尧与王春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王芳	50,000.00	2014.6.28	2014.08.28	借款
拆出-王芳	2,400,000.00	2014.7.23	2014.08.28	借款
拆出-王敏	2,800,000.00	2012.12.31	2015.02.21	借款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敏	-	-	174,301.60	-

经核查，王敏于 2012 年 12 月份向公司一次性借款 28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归还 106 万元、1,565,698.40 元、174,301.60 元，截至 2015 年末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于关联方借款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不完备，对于王敏的上述借款只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没有相应承诺、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王敏的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

的发生，2016年2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鉴于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有效的整改措施符合挂牌条件。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方借款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于关联方占款的行为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规范资金使用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解资金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往来款项余额已清零且已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往来行为进行了约束，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邹本尧	董事长、总经理	86.03	9,980,000.00	直接持股
宋文忠	董事、副总经理	0.86	100,000.00	直接持股
王芳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0.86	100,000.00	直接持股
滕达	董事	0.86	100,000.00	直接持股
张靖雨	董事	0.86	100,000.00	直接持股
王春晓	监事会主席	0.17	20,000.00	直接持股
席永刚	职工监事	0.34	40,000.00	直接持股
于德强	监事	0.52	60,000.00	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上述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邹本尧与监事会主席王春晓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于王春晓任职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经核查，王春晓于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创立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之情形。王春晓虽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本尧的妻子，但我国《公司法》未对监事关于国籍、年龄、专业知识、职业经历做明确说明，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公司董事亲属任职公司监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召开，作为监事之一的王春晓依法参加会议，与会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整个与会过程、选举结果真实、合法、有效，表明监事王春晓已依法履行监事职责。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王春晓作为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于荣成石岛宾馆有限公司，董事滕达任职于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二人均与所在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未与三土能源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未在三土能源领取薪酬，故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更：

(1)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邹本尧。

(2) 2016 年 2 月 24 日，同方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免去公司执行董事邹本尧的职务，股份公司另行成立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执行董事邹本尧履行职责至股份公司重新选任董事、监事之日止。

(3)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邹本尧、滕达、宋文忠、王芳、张靖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更：

(1)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为王春晓。

(2) 2016 年 2 月 24 日，同方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免去公司监事王春晓的职务，股份公司另行成立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监事王春晓履行职责至股份公司重新选任董事、监事之日止。

(3)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永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春晓、于德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席永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更：

(1)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总经理为邹本尧。

(2)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邹本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文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人选发生变更，主要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只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三会制度的完善，公司设立监事会，并由股东选派两名监事，由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成立后，所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管理层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39.44	130,70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000.00	
应收账款	9,355,836.20	9,439,680.40
预付款项	243,743.98	1,127,65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669.29	1,148,945.54
存货	43,688.00	82,6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9.65	705.98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846.56	11,930,371.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9,195.37	2,063,409.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8,49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1.75	22,5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38.85	48,43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8,839.96	3,554,409.50
资产总计	16,507,686.52	15,484,78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	3,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5,817.96	1,114,495.43
预收款项		147,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120.71	245,365.05
应交税费	328,180.97	231,639.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1,62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6,743.11	5,139,25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76,743.11	5,139,25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64.13	48,464.13
未分配利润	-17,520.72	297,066.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30,943.41	10,345,530.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030,943.41	10,345,53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07,686.52	15,484,780.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06,323.72	15,679,139.59
其中：营业收入	10,406,323.72	15,679,13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76,749.70	15,548,521.30
其中：营业成本	7,554,497.21	11,616,05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774.37	512,607.67
销售费用	283,140.66	314,299.19
管理费用	2,333,398.84	2,829,603.10
财务费用	280,267.43	185,936.20
资产减值损失	72,671.19	90,02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425.98	130,618.29
加：营业外收入	252,984.19	
减：营业外支出	106,87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18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13.69	130,618.29
减：所得税费用	-9,726.66	-18,19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87.03	148,8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87.03	148,817.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0.03	0.0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4,587.03	148,8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87.03	148,81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493.03	7,602,16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275.61	7,079,6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7,768.64	14,681,8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3,781.84	8,432,98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327.56	1,537,1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77.92	361,8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267.16	5,797,2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7,754.48	16,129,2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14.16	-1,447,42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123.00	1,400,1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023.00	1,800,1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23.00	-1,800,1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3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9,394.2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18.89	147,34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53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353.12	147,3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41.08	3,252,6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7.76	5,059.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7.20	125,64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9.44	130,707.2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297,066.31		10,345,53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297,066.31		10,345,53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87.03		-314,587.03
(一)净利润					-314,587.03		-314,58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11,124.79		10,030,943.4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021.75	186,391.76	381,299.00	10,596,71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021.75	186,391.76	381,299.00	10,596,71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2.38	110,674.55	-381,299.00	-251,182.07
(一)净利润					148,817.93		148,81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442.38	-19,442.38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2.38	-19,442.3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18,701.00	-381,299.00	-4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297,066.31		10,345,530.44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63.08	128,13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00.00	
应收账款	8,580,299.90	8,072,682.23
预付款项	171,729.98	1,045,2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3,669.29	1,053,945.54
存货	43,688.00	82,6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98
流动资产合计	9,463,750.25	10,383,39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0,808.36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4,828.79	2,033,804.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8,49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15.45	20,4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38.85	48,43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3,485.44	5,522,733.91
资产总计	17,337,235.69	15,906,12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	3,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2,578.92	292,897.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5,687.48	190,365.05
应交税费	277,522.24	119,17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9,370.47	1,419,0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5,159.11	5,421,4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85,159.11	5,421,48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64.13	48,464.13
未分配利润	3,612.45	436,17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052,076.58	10,484,641.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37,235.69	15,906,126.0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4,963.72	12,419,998.40
减：营业成本	5,377,531.99	8,890,52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096.26	421,037.96
销售费用	206,128.41	167,022.46
管理费用	1,877,791.14	2,501,128.79
财务费用	279,767.87	185,774.84
资产减值损失	207,837.19	76,21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189.14	178,294.66
加：营业外收入	252,982.70	
减：营业外支出	86,78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990.16	178,294.66
减：所得税费用	-80,425.37	-16,12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564.79	194,4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564.79	194,4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1,077.50	5,502,16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952.77	5,980,5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030.27	11,482,70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4,384.01	7,162,01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833.69	1,508,93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40.58	361,8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812.40	3,813,1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1,070.68	12,845,9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59.59	-1,363,2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773.00	1,369,9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673.00	1,769,9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73.00	-1,769,94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3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9,394.2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18.89	147,34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53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353.12	147,3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41.08	3,252,6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72.33	119,48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35.41	8,64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3.08	128,135.4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436,177.24	10,484,6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436,177.24	10,484,64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564.79	-432,564.79
(一)净利润						-432,564.79	-432,56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3,612.45	10,052,076.5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021.75	261,195.78	10,290,21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021.75	261,195.78	10,290,21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2.38	174,981.46	194,423.84
(一)净利润						194,423.84	194,42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442.38	-19,442.38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2.38	-19,442.3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464.13	436,177.24	10,484,641.37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WH-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

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5.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0.00
五年以上	100.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十三)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均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十、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净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18-40	2.38-5.28
机器设备	5.00	5	19
运输设备	5.00	10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5	19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十、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金蝶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十、资产减值”。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安装空调，能源管理，按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本期发生额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期发生额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639.44	0.63%	130,707.20	0.84%
应收票据	195,000.00	1.18%		
应收账款	9,355,836.20	56.68%	9,439,680.40	60.96%
预付款项	243,743.98	1.48%	1,127,656.00	7.28%
其他应收款	503,669.29	3.05%	1,148,945.54	7.42%
存货	43,688.00	0.26%	82,676.00	0.53%
其他流动资产	3,269.65	0.02%	705.98	0.005%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846.56	63.30%	11,930,371.12	77.05%
固定资产	3,829,195.37	23.20%	2,063,409.36	13.33%
无形资产	2,098,493.99	12.71%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00.00	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11.75	0.50%	22,561.2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38.85	0.29%	48,438.8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8,839.96	36.70%	3,554,409.50	22.95%

资产总计	16,507,686.52	100.00%	15,484,780.62	100.00%
-------------	----------------------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3.30%、77.0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6.70%、22.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提供暖通（热泵）设计安装售后运营维护服务活动特点。

2015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购买了原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土地。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00,000.00	50.95%	3,400,000.00	66.16%
应付账款	1,375,817.96	21.24%	1,114,495.43	21.69%
预收款项			147,750.00	2.87%
应付职工薪酬	91,120.71	1.41%	245,365.05	4.77%
应交税费	328,180.97	5.07%	231,639.70	4.51%
其他应付款	1,381,623.47	21.33%		
流动负债合计	6,476,743.11	100.00%	5,139,250.1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76,743.11	100.00%	5,139,25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来自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15 年负债合计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房产、土地时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职工及外部人员暂借款 474.94 万元，其中向公司职工借款 429.94 万元，向公司外部人员邹志远、张天英借款 45 万元，借款利息为年 3.6%，无固定期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欠邹志远 25 万元，其他借款均已还清。公司借款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违反任何相关法律规定，借款行为合法有效。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27.40%	25.91%
净资产收益率	-3.09%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25%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0%、25.91%，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9%、1.42%。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为：2015 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安装企业所施工的项目坏账风险增加，公司为减少未来坏账风险，对潜在客户进行严格筛选，排除一切被认定为高风险的项目，导致当年签订项目减少，收入减少；而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相对固定，导致当年净利润为负。

为走出困境，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更多用户，公司在保持传统节能暖通服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经营模式、开拓市场。在能源管理应用方面，公司研发了远程控制、监控系统平台，网络云控制系统等系统用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力，长远看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86%	33.88%
流动比率	1.61	2.32
速动比率	1.61	2.3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6%、33.88%。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房产、土地时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职工及其他个人暂借款项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2 负债结构分析”。总体看来，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2.3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向员工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2.76
存货周转率	119.57	10.2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2.76，2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原因为，2015 年受国内经济形式影响，工程回款速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57、10.2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快；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存货包括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期末主要存货余额为原材料，2013 年末洲际酒店及倪氏海泰项目未进行节点验收结算，按照完工比例确认存货资产，导致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14.16	-1,447,42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23.00	-1,800,1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41.08	3,252,65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7.76	5,059.5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067.76 元、5,059.58 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014.16 元、-1,447,424.97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为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5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已完工交付的工程款本期收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38 万元主要为支付本年度采购款，本年度收入下降，与之对应采购也下降，收款高于支付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9,123.00 元、-1,800,168.80 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厂房、土地及设备的支出。

(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2,041.08 元、3,252,653.35 元；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的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 824.9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330 万元；公司购买房产、土地时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职工及其他个人借款 474.94 万元；其他非关联公司借款 20 万元。偿还借款合计 706.85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40 万元；个人借款 346.85 万元；其他非关联公司借款 20 万元。2014 年公司借款取得资金 340.00 万元，当期无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以上现金流量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14.16	-1,447,424.97
净利润	-314,587.03	148,817.43
差额	854,601.19	-1,596,242.40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回款较慢，公司垫资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高于净利润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盈利能力分析”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五）、1、现金流量分析”。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工程收入，工程收入在工程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编制预算总成本明细表确定预算总成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施工图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表，交予项目业主或工程发包方进行确认，以双方实际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的结算书作为工程进度及付款依据，根据工程结算表计算实际累计发生成本，实际成本与预算总成本比例确认工程完工比例，根据合同总金额结转相应收入。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06,323.72	100.00%	15,048,638.40	95.98%
海水源热泵系统	2,629,621.83	25.27%	8,524,572.86	54.37%
维保工程系统	291,769.00	2.80%		
空气源热泵系统	7,484,932.89	71.93%	6,524,065.54	41.61%
其他业务收入			630,501.19	4.02%
营业收入合计	10,406,323.72	100.00%	15,679,139.59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5.9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海水源热泵系统收入及空气源热泵系统收入构成，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空气源热泵系统收入占比增加原因为：空气源热泵具有对环境要求低，利于推广等优势，随着空气源热泵被纳入国家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较其他能源热泵需求逐渐增大。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海水源系统收入占比减少的原因为：海水源热泵技术

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只能在符合条件的海滨地区使用。目前随着公司空气源热泵技术的推广，公司业务中心向空气源热泵发展，海水源热泵系统的施工项目逐渐递减。

2015 年度新增维保工程系统收入原因为：公司为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提供热泵系统的集成服务的同时承揽了公司/非公司项目的维护和保养服务。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实验用煤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

（三）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海水源热泵系统	2,629,621.83	1,853,788.28	29.50
维保工程系统	291,769.00	232,903.07	20.18
空气源热泵系统	7,484,932.89	5,467,805.86	26.95
合 计	10,406,323.72	7,554,497.21	27.40
项 目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海水源热泵系统	8,524,572.86	6,089,664.87	28.56
维保工程系统			
空气源热泵系统	6,524,065.54	4,919,040.50	24.60
合 计	15,048,638.40	11,008,705.37	26.8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2014 年度海水源热泵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9.50%、28.56%；空气源热泵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6.95%、24.60，各项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不断拓展，公司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控制，有效的节约了工程成本。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企业较为分散且具有区域性特征，上市公司之间的可比性有限。主办券商选取了已挂牌并且与公司具有相同业务性质的星辰热能

(833452) 进行比较。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33452，证券简称“星辰热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1 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营范围：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软件零售；水处理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修理。目前，星辰热能的核心业务为提供热泵的系统集成服务，其提供销售的热泵和进行系统集成的热泵为空气源热泵。

以下为三土能源与星辰热能财务指标的对比：

项目	三土能源		星辰热能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650.77	1,548.48	3,700.70	2,167.42
营业收入（万元）	1,040.63	1,567.91	4,520.08	2,047.10
毛利率（%）	27.40	25.91	33.14	24.76
净资产收益率（%）	-3.09	1.42	42.48	2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33.88%	44.47%	38.41%
流动比率（倍）	1.61	2.32	1.93	1.89
速动比率（倍）	1.61	2.31	1.42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76	4.47	4.59
存货周转率（次）	119.57	10.25	4.44	4.5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05	-0.14	0.10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1	0.72	0.48

① 规模比较

2015 年，星辰热能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大幅度上升，资产总额上升至 3,700.70 万元，相比三土能源规模较大。三土能源规模较为稳定。

② 盈利能力比较

2014年、2015年，三土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25.91%、27.40%，毛利率小幅上升。而星辰热能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76%、33.14%，上升8.38%，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销售及安装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增加了，其次，系统集成销售及安装项目的毛利率增加也使得公司毛利率同比增加。三土能源与星辰热能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由于每个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都具有独立性特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也会差异较大，2014年，三土能源与星辰热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而2015年星辰热能施工项目的毛利率高于三土能源施工项目的毛利率。

三土能源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星辰热能，2015年三土能源的净利润为负导致其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③偿债能力比较

三土能源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星辰热能较为相近，偿债能力相近。

④营运能力比较

三土能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星辰热能而存货周转率明显偏高，主要因为两者采购模式不同，公司制定采购计划每月按计划采购当月需求，星辰热能为取得价格优惠采用批量采购。

⑤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2015年，三土能源每股经营性现金流有所上升而星辰热能有所下降，而整体而言星辰热能现金获取能力仍然高于三土能源。

综上所述，三土能源与星辰热能在挂牌前规模、盈利能力较为接近，而截至2015年底，星辰热能的各项财务指标已有明显的提升。三土能源正处于发展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未来随着公司积极研发热泵技术、扩大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知名度，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406,323.72	-33.63	15,679,139.59
营业成本	7,554,497.21	-34.97	11,616,053.10
营业利润	-470,425.98	-460.15	130,618.29
利润总额	-324,313.69	-348.29	130,618.29
净利润	-314,587.03	-311.39	148,817.43

2015 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安装企业所施工的项目坏账风险增加，公司为减少未来坏账风险，对潜在客户进行严格筛选，排除一切被认定为高风险的项目，导致当年签订项目减少，收入减少；而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相对固定，导致当年净利润为负。

为走出困境，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让新能源技术服务更多用户，公司在保持传统节能暖通服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经营模式、开拓市场。在能源管理应用方面，公司研发了远程控制、监控系统平台、网络云控制系统等系统用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为减少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家发展方向和政府政策，主动开发新的热泵市场，例如进军新农村改造、国家煤改电示范项目等领域。目前，公司正在洽谈并已初步进场的项目中包括河北省阜平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等，公司将以阜平县美丽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新农村供暖的标杆和示范工程，为提高在整个北方市场的知名度做铺垫。

2) 公司将增加技术研发实力，研发更加节能降耗的技术，同时研究能够降低成本的新方法，为客户提供更环保节能服务的同时提高收益率。

3) 研究热泵利用的新方向和新思路。随着空气源热泵被纳入国家新能源行业，空气源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大，如何利用空气源热泵的优势，将其功能运用在更广泛的居民生活当中，是公司未来实现领域创新的发展方向，也是提高独特竞争力，增加业绩收入的关键要素。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被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的取得使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具备合法合规性，在空气源热泵新兴产业市场内各项制度仍不完善的情况下，公司各项资质的取得为公司项目的质量提供了保障，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规模虽然偏小，人员较少，但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达到公司总员工的40%。公司致力于热泵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取得13项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包括海水源热泵系统海水处理技术、空气源热泵降噪技术、应急供暖技术、远程监控平台、以及空气源热泵低温高湿地区运行技术。各项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多个项目中进行了运用及检验。

2010年，公司攻克北方低温、高湿地区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霜控及稳定运行技术，并成功打造全国首例空气源热泵供地暖项目之后，目前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被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及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确定为行业示范单位。此外，公司先后打造了全国第一个浅层沙滩打井取水的海水源热泵中央空调小区项目和全国第一个利用海水源热泵供中央空调和生活热水的五星级酒店项目，为行业内较早掌握相关技术的单位。上述技术的取得及运用证明了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由于公司宣传力度不够、市场商业信息获取渠道不足等因素等造成企业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山东地区，尤其在威海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威海市场推广空气源热泵和海水源热泵中央空调及区域供暖、热泵中央空调维保等业务，在威海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2016年，公司已签订威海“丰禾国际”小商品城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公寓供暖系统的安装、威海“丰禾国际”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公司现有的施工合同执行状况良好。为打入更大的北方市场，公司目前正在洽谈并已进场的项目还包括河北省阜平县美丽新农村改造项目。公司将以此次阜平县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打造新农村供暖的标杆和示范工程，在空气源热泵仍未成熟但政府大力支持节能改造的北方市场打出知名度，为未来持续经营创造更多机遇。

2016年，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新签订的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威海秀屿房地产	威海“丰禾国际”小商品	8,000,000.00	2016.1.4	正在履行

	开发有限公司	城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公寓供暖系统的安装			
		威海“丰禾国际”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安装、调试	6,000,000.00	2016.3.7	正在履行
2	威海市东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发现代城·亲情园二期中央空调安装	4,500,000.00	2016.6.10	正在履行
3	荣成倪氏海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度假村室内末端系统安装	9,396,316.00	2014.3.11	正在履行
4	威海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乐天·智汇中心”裙房及办公楼空调主机、末端风道、末端设备的安装	6,502,267.70	2015.10.23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方向方面均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具备市场竞争能力。

(五)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92,725.41	68.74%	7,108,678.11	64.57%
直接人工	843,250.05	11.16%	3,378,244.98	30.69%
直接费用	477,564.27	6.32%	511,812.56	4.65%
外包费用	1,011,947.78	13.40%		
间接费用	29,009.70	0.38%	9,969.72	0.0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554,497.21	100.00%	11,008,705.37	100.00%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及外包费用构成。

(1)直接材料指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工程项目的原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材料运抵项目现场由项目经理验收入库并填制入库单上报财务部记账，出库时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实际领用办理出库手续并填制出库单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出库数量及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项目材料成本并计入该二级科目；

(2)直接人工指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算，财务人员根据薪酬金额按照其施工项目计算项目人工成本并计入该

二级科目；

(3) 直接费用指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租赁使用的机械支付的费用，各项目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实际租赁使用机械台班情况填制费用结算单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计算归集各项目机械费用成本并计入该二级科目；

(4) 外包费用指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现场质量把控等工作，部分基础安装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现场项目经理复核外包工作量并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作量核算外包安装费用并计入该二级科目。

2、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略有上升原因为工程项目不同，各工程项目消耗材料及设备略有不同，2015 年新增外包费用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基础安装人员为聘用临时工，相关费用计入直接人工，2015 年公司控制项目成本、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将基础安装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公司负责总体质量控制，2015 年人工费用总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六)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83,140.66	-9.91%	314,299.19
管理费用（元）	2,333,398.84	-17.54%	2,829,603.10
财务费用（元）	280,267.43	50.73%	185,936.20
营业收入（元）	10,406,323.72	-33.63%	15,679,139.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3.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2%		27.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		1.79%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3,211.68	222,024.66
招待费	69,930.40	25,031.00
差旅费	14,346.90	3,480.00
办公费	9,796.68	21,922.03
折旧	5,735.00	3,410.00
其他费用	120.00	3,076.40
运输费用		27,963.10
售后费用		7,392.00
合 计	283,140.66	314,299.1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 28.31 万元、3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3.0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绩效工资略有下降，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06,839.7	822,572.1
研发费用	584,208.20	1,025,255.65
福利费	231,840.10	68,946.10
差旅费	162,756.80	137,509.86
办公费	158,228.07	137,068.81
折旧费	113,117.65	53,385.06
税金	90,100.93	63,269.5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57,168.00	219,511.60
其他费用	329,139.39	302,084.45
合 计	2,333,398.84	2,829,603.1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 233.34 万元、28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2%、27.19%。2015 年较 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原因为：

1) 研发费用减少，公司 2014 年加大研发投入，共计进行海水源热回收系统、集中控制中央空调、移动式空气源热泵应急供热系统、室内恒温恒湿恒氧毛细管网系统等八项课题研究，当年基本全部结题，2015 年新增潮间带砼井成井工艺等四项课题研究，并对 2014 年未完成两项课题进行了尾端研发，因此研发课题数量及研发费用投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 职工薪酬减少，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优化人员配置进行岗位调整，部分管理人员调整至工程项目施工人员，调整后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项目成本。②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员更替，离职老员工与新入职员工之间工资差额导致薪酬总额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福利费用增加的原因为当年公司整体调整员工福利待遇所致，包括：为员工配备食堂改善员工伙食生活；给予公司员工父母（超过 60 岁后）经济方面的福利；每位员工、父母、孩子生日时的蛋糕及礼物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1,895.89	130,346.65
减：利息收入	1,338.36	2,433.93
手续费	3,209.9	3,523.48
其他	16,500.00	54,500.00
合 计	280,267.43	185,936.2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28.03 万元、1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1.79%，占比较小，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两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额度基本一致，但 2014 年贷款取得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计息为半年，而 2015 年计息为全年。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84,208.20	1,025,255.65
营业收入（元）	10,406,323.72	15,679,139.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6.5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8.42 万元、102.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6.54%，2015 年研发费用减少原因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1、（2）管理费用”。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18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8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86.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6,112.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92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187.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187.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52,982.70	
其他	1.49	

合 计	252,984.19	
-----	-------------------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单位
生态节能海水源热泵应用体系 构建与示范补助	200,000.00		荣成市科学技术局和荣 成市财政局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资助费	1,000.00		威海市财政局
企业稳岗补贴	1,982.70		荣成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合 计	252,982.7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18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183.72	
其他	25,688.18	
合 计	106,871.90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为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25,600.00 元、交通罚款 50.00 元、税款形成滞纳金 38.18 元。罚款支出原因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车辆的驾驶员因未携带驾驶证件被荣成市公司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罚 50 元罚款。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年 15%， 2014 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2、税收优惠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70001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在荣成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股份公司目前适用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填报的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428,307.23 元。

(九)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220.36			4,530.80
银行存款			101,419.08			126,176.40
合 计			103,639.44			130,707.2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受限或冻结资金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00	
合 计	19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97.00 万元；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2,822.12	100.00	186,985.92	100.00	9,355,836.2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42,822.12	100.00	186,985.92	100.00	9,355,836.2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0,390.13	100.00	110,709.73	100.00	9,439,680.4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50,390.13	100.00	110,709.73	100.00	9,439,680.40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575,957.76	68.91	65,759.58	1.00	6,510,198.18
1 至 2 年	2,506,572.77	26.27	75,197.18	3.00	2,431,375.59
2 至 3 年	460,291.59	4.82	46,029.16	10.00	414,262.43
3 年以上					
合 计	9,542,822.12	100.00	186,985.92		9,355,836.20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790,098.54	92.04	87,900.98	1.00	8,702,197.56
1 至 2 年	760,291.59	7.96	22,808.75	3.00	737,482.8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550,390.13	100.00	110,709.73		9,439,680.40

3、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709.73	76,276.19			186,985.92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72.69	81,637.04			110,709.73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15.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5.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12.31 余额
荣成市倪氏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3,210,600.60	33.64	2 年以内	53,874.49
威海宏润房地产有	1,928,475.83	20.21	1 年以内	19,284.76

限公司				
威海宝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23,611.60	19.11	3 年以内	69,720.21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062.26	7.63	2 年以内	15,726.66
荣成市残疾康复中心	516,782.90	5.42	1 年以内	19,284.76

续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1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4.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12.31 余额
荣成市倪氏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3,811,474.08	39.91	1 年以内	38,114.74
威海宝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16,166.29	16.92	2 年以内	29,350.45
威海博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231.78	12.30	1 年以内	11,742.32
荣成市综合服务文化中心	817,905.30	8.56	1 年以内	8,179.05
文登瑞云祥养老院	731,390.00	7.66	1 年以内	7,313.9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转回或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688.98	87.26	1,127,656.00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055.00	12.7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3,743.98	100.00	1,127,656.00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 2015.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盛源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41.03
荆永卫	50,000.00	20.51
荣成市富瑞达不动产咨询公司	31,055.00	12.74
林欢	20,000.00	8.21
江苏西格玛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0	5.33

续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 2014.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荣成国土资源局	668,945.00	59.32
林欢	150,000.00	13.3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90,739.90	8.05
烟台毅远电器有限公司	44,000.00	3.90
北京双菱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3.72

报告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454.29	100.00	4,785.00	100.00	503,669.29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8,454.29	100.00	4,785.00	100.00	503,669.29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7,335.54	100	8,390.00	100	1,148,945.54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7,335.54	100.00	8,390.00	100.00	1,148,945.54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元)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1 年 以 内	418,500.00	97.67	4,185.00	1.00	414,315.00
1 至 2 年	20,000.00	2.33	600.00	3.00	19,400.00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计	428,500.00	100.00	4,785.00		433,715.00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元)	坏 账 准 备	组 合 名 称	
1 年 以 内	79,954.29	0.00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	
合 计	79,954.29	0.00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元)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净 额
1 年 以 内	839,000.00	100.00	8,390.00	1.00	830,6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计	839,000.00	100.00	8,390.00	1.00	830,610.00
----	------------	--------	----------	------	------------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元)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1 年以内	318,335.54	0.00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
合 计	318,335.54	0.00	-

3、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90.00		3,605.00		4,785.00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0	8,385.00			8,390.00

注：本报告期内无核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备用金	60,000.00	95,000.00
保证金	138,500.00	339,000.00
退回租金	300,000.00	
个人往来款		718,327.58
其他	9,954.29	5,007.96

退回租金为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费，公司 2015 年购买该部分租赁资产，原支付租金高于购买价款部分由原出租方寻山街道办事处退回。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12.31 余额
寻山街道办事处	300,000.00	1 年以内	59.00	3,000.00
荣成市公有资产 有限公司	115,500.00	1 年以内	22.72	1,155.00
宋尧尧	60,000.00	1 年以内	11.80	
荣成建筑工程管 理处	20,000.00	1-2 年	3.93	600.00
山东晨旭建设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59	3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4.12.31 余额
丁经昌	500,000.00	1 年以内	43.20	5,000.00
王敏	174,301.60	1-2 年	15.06	
山东慧缘融资性 担保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2.96	1,500.00
荣成市公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119,000.00	1 年以内	10.28	1,190.00
宋尧尧	95,000.00	1 年以内	8.21	

注：其中关联方、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6、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因转移其他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88.00		43,688.00	82,676.00		82,676.00
合计	43,688.00		43,688.00	82,676.00		82,676.00

经核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并结转相应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工程收入，工程收入在工程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编制预算总成本明细表确定预算总成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公司工程项目规模较小，且部分已于资产负债表日验收交付，未完工交付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施工图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表，交予项目业主或工程发包方进行确认，因公司为每月按计划采购当月需求，设备及配件采购完成后即用于项目建设中并编制于工程结算表交予项目业主或工程发包方验收确认，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中只有未用于项目建设的原材料，工程施工按照客户验收比例计入工程成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项目各资产负债表日进度确认报送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及时，并能获取对方验收确认的结算材料，公司不存在工程施工余额符合公司项目规模较小，阶段交付验收及时等特点。

2、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款	3,269.65	705.98
合 计	3,269.65	705.98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余额	699,861.94	204,930.00	195,958.00	1,094,415.72	2,195,16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5,187.00	1,600.00	80,000.00	62,468.00	1,939,255.00
(1) 购置	1,795,187.00	1,600.00	80,000.00	62,468.00	1,939,255.0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		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5,000.00		5,000.00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2,495,048.94	206,530.00	270,958.00	1,156,883.72	4,129,420.66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余额	15,260.30	46,757.46	23,847.82	45,890.72	131,756.30
2.本期增加金额	32,796.32	40,307.14	25,582.59	70,416.22	169,102.27
(1) 计提	32,796.32	40,307.14	25,582.59	70,416.22	169,102.27
(2) 其他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3.28		633.28
(1) 处置或报废			633.28		633.28
(2) 其他减少					0.00
4.2015.12.31 余额	48,056.62	87,064.60	48,797.13	116,306.94	300,225.29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	2,446,992.32	119,465.40	222,160.87	1,040,576.78	3,829,195.37

价值					
2.2015.01.01 账面 价值	684,601.64	158,172.54	172,110.18	1,048,525.00	2,063,409.36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余额		102,850.00	55,958.00	27,395.00	186,203.00
2.本期增加金额	699,861.94	102,080.00	140,000.00	1,067,020.72	2,008,962.66
(1) 购置	699,861.94	102,080.00	140,000.00	1,033,801.72	1,975,743.66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余额	699,861.94	204,930.00	195,958.00	1,094,415.72	2,195,165.66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余额		16,311.35	11,961.00	8,882.00	37,1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60.30	30,446.11	11,886.82	37,008.72	94,601.95
(1) 计提	15,260.30	30,446.11	11,886.82	37,008.72	94,601.9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余额	15,260.30	46,757.46	23,847.82	45,890.72	131,756.30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684,601.64	158,172.54	172,110.18	1,048,525.00	2,063,409.36
2.2014.01.01 账面价值		86,538.65	43,997.00	18,513.00	149,048.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抵押房权证号为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0648 号、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15000647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699,861.94 元，账面价值为 667,954.04 元，抵押期限为：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2、 报告期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报告期公司无未办理产权证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200.00	8,000.00	2,109,200.00
(1) 购置	2,101,200.00	8,000.00	2,109,2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2,101,200.00	8,000.00	2,109,200.00
二、 累计摊销			
1.2015.0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6.00	200.01	10,706.01
(1) 计提	10,506.00	200.01	10,706.0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三、 减值准备			
1.2015.01.0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090,694.00	7,799.99	2,098,493.99
2.2015.01.01 账面价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荣成市国土资源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方式购买了原租赁使用的土地。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房屋租赁费	1,420,000.00		17,500.00	1,402,500.00	0.00

续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房屋租赁费	1,450,000.00		30,000.00		1,4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费，并按照租赁期限进行摊销，2015 年公司通过招牌挂形式购买了以前年度租赁使用的土地，并向寻山街道购买了原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购买完成后原租赁费用未摊销部分折抵购买价款计入购入资产价值。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770.92	28,765.63	119,099.73	17,864.96
可抵扣亏损	359,640.79	53,946.12	31,308.85	4,696.33
合 计	551,411.71	82,711.75	150,408.58	22,561.2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所得税	48,438.85	48,438.85
合 计	48,438.85	48,438.85

公司存在可抵扣亏损，因此 2014 年预缴所得税预计留抵超过一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3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3,400,000.00

李继科、滕学龙分别以名下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银行借款 130 万元整，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利率 6.67%。

邹本尧、王春晓、公司分别以名下房产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银行借款 200 万元整，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利率 6.67%，担保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二）、2、（1）关联担保情况”及“第四节、七、（八）、1、固定资产情况”。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84,501.38	281,897.70
工程款	370,916.58	832,597.73
固定资产应付款	720,400.00	
合计	1,375,817.96	1,114,495.43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	占应付款项 2015.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凯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5,565.78	61.46
青岛欧朗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0,752.00	11.68
天津市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54,000.00	3.92
荣成市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0	3.38

文登天福区街道办事处丛华军	34,609.00	2.52
---------------	-----------	------

续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占应付款项 2014.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姜宗伯	160,000.00	14.36
刘新华	89,900.00	8.07
周晓霞	89,700.00	8.05
张海英	86,985.00	7.80
王小帆	85,500.00	7.6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欠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为公司为了研发对比试验向个人采购煤炭尚未支付款项余额，取得个人供应商由税务局代开发票。

(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款		147,750.00
合计		147,75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占预收款项 2014.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喜洋洋商厦	147,75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短期薪酬	245,365.05	1,920,934.16	2,075,178.50	91,120.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621.47	116,621.47	
合计	245,365.05	2,037,555.63	2,191,799.97	91,120.71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12.31
----	------------	-------	-------	------------

短期薪酬	210,613.00	3,993,487.13	3,958,735.08	245,36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50.68	89,850.68	
合 计	210,613.00	4,083,337.81	4,048,585.76	245,365.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365.05	1,558,968.21	1,713,212.55	91,120.71
二、职工福利		231,840.10	231,840.10	
三、社会保险费		65,738.49	65,738.4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87.36	64,387.36	
合 计	245,365.05	1,920,934.16	2,075,178.50	91,120.71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613.00	3,653,415.42	3,618,663.37	245,365.05
二、职工福利		68,946.10	68,946.10	
三、社会保险费		51,614.01	51,614.0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511.60	219,511.60	
合 计	210,613.00	3,993,487.13	3,958,735.08	245,365.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483.50	110,483.50	
2、失业保险费		6,137.97	6,137.97	
合 计	0.00	116,621.47	116,621.47	0.00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4,891.78	84,891.78	
2、失业保险费		4,958.90	4,958.90	
合 计		89,850.68	89,850.68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8,915.04
营业税	33,768.45	111,727.87
企业所得税	50,11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3.80	9,144.94
房产税	27,508.02	9,515.62
土地使用税	92,277.95	51,905.79
个人所得税	2,861.14	
印花税	3,873.65	1,978.00
教育费附加	1013.06	3,91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4.36	2,612.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8.69	1,206.42
契税	113,487.00	20,713.94
合 计	328,180.97	231,639.70

(六)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借款	1,372,046.47	
个人借款产生的利息	9,577.00	
合 计	1,381,623.47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2015.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丁慎谦	752,046.47	54.43
邹志远	253,050.00	18.32
张天英	203,780.00	14.75
席永刚	71,182.00	5.15
滕新双	50,850.00	3.68

2015 年其他应付款个人借款为公司购买房产、土地时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职工及其他公司外部人员进行的借款，借款利息为年 3.6%，无固定期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欠邹志远 25 万元，其他借款均已还清。公司借款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违反任何相关法律规定，借款行为合法有效。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邹本尧	9,980,000.00	99.80			9,980,000.00	99.80
王春晓	20,000.00	0.20			2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邹本尧	9,980,000.00	99.80			9,980,000.00	99.80
王春晓	20,000.00	0.20			2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4.12.31	48,464.13		48,464.1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48,464.13		48,464.13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066.31	186,391.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066.31	186,391.7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587.03	130,116.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42.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20.72	297,066.31
其中: 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邹本尧与王春晓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二人股份变更为 86.2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2、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	100	直接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办理完毕注销备案手续。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春晓	公司股东
2	王敏	股东王春晓之父
3	王芳	公司高管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邹本尧，王春晓	8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王芳	50,000.00	2015.8.10	无固定期限	公司借款
拆出-王芳	50,000.00	2014.6.28	2014.08.28	借款
拆出-王芳	2,400,000.00	2014.7.23	2014.08.28	借款
拆出-王敏	2,800,000.00	2012.12.31	2015.02.21	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敏			174,301.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芳	50,715.00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本尧与王春晓为公司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工流第015号）所提供的担保，担保终止日为2016年7月6日，此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中，拆出部分已全部归还清理完毕；资金拆入为公司资金周转进行的临时性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完毕。此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本尧与王春晓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并未收取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真实的交易。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及拆出交易均已清理完毕；其中，资金拆入为公司资金周转进行的临时性拆借；公司按协议支付相关利息，不存在缺乏公允性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王敏之间的资金往

来并未收取相应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现有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未经过股东会决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审议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下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部分条款：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零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方占款规范情况

为防止和规范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

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决未决诉讼，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02月2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68号《评

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28.88	1,757.69	1.67%
负债总额	723.67	723.67	0.00%
净资产额	1,005.21	1,034.02	2.87%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三土能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海同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山东威海	机电设备安装、热泵设计,中央空调设计、安装	100.00	—	出资设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同方已被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备案登记，股份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1、威海同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058,384.94	2,997,699.55
负债总额	189,331.00	1,136,810.48
净资产	1,869,053.94	1,860,889.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81,360.00	3,259,141.19
营业利润	79,571.52	-47,676.37
净利润	8,164.87	-45,605.91

（三）威海同方历史沿革

子公司威海同方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一）威海同方的股本及演变”。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邹本尧、王春晓夫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86.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本尧持有 86.0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建筑节能领域，虽然政府积极推广热泵技术的工程应用，但热泵系统的使用和房地产开发有着紧密联系。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政府加强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但是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文件未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7 万元、935.5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6%、56.68%，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9.9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可能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因劳务分包问题产生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取得荣成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开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城建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未发现城建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劳务分包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对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兜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对劳务分包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中已不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六）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未获得相关资质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威海同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存在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对威海同方完成了吸收合并的所有手续，并承诺威海同方全部债权债务及在履行的全部工程合同由公司承继，且威海

同方已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证明》，证明威海同方自 2013 年 11 月至《证明》开具之日，威海同方未发生过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此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邹本尧做出书面承诺，如威海同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友光

陈达

孙利

王军

徐海刚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春光

王维华

孙利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字:

王友光

孙利

王军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罗娇丽 何冬乐 王姣
罗娇丽 何冬乐 王姣

项目负责人： 金品
金品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姚文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君

刘君

许雁峰

许雁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淑萍

 张胜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